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孫同文代理總務長(曾永平副總務長代)、蔡勇斌研發長、楊振昇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蔡勇斌代理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玉茹主任代)、陳彥錚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請假)、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全秀珠主任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黃志忠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陳佩修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賴法才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請假)、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請假)、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副校長代)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9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11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3
六、秘書室	15
七、圖書館	16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8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9
十、人事室	20
十一、主計室	21
十二、稽核人員	22

十三、人文學院	-----22
十四、管理學院	-----23
十五、科技學院	-----25
十六、教育學院	-----26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8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9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9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30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30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31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32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35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5
二十六、暨大附中	-----36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37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二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7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38
- 四、擬具本校與東華大學簽署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38
- 五、擬具本校與華南師範大學簽署交流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38
- 六、擬具本校與同濟大學浙江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訪問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39
- 七、擬具本校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翻譯及語言學系簽署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39

## 肆、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49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總量提報系統已於 107 年 5 月 1 日開放填報，已請各系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及作業期程於 5 月 31 日前併總量提報作業報部。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以下簡稱原民專班)單獨招生，共計 107 名考生報名，通過書面審查可參加口試者計 90 名。口試於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舉行，計有 9 位考生缺考，共計正取 50 名，備取 31 名，已於 4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區域重點發展產業碩士專班業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設立，招生名額 8 名。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公告簡章，5 月 9 日至 18 日開放網路報名，於 6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四、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高一生約 350 人，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至本校參訪，當日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作業，計有 26 人次提出申請，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經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轉系學生名單，將於簽准後公告結果。
-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表已於 4 月 3 日分送各畢業學系審核，請各學系於 4 月 30 日前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註冊組，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一基準日(4 月 9 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二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現正簽請核准退費中。
- 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4 月 11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3 止，請各學系於 5 月 7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 九、為落實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各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 3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業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學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0 日)。
- 十、依本校第 487 次行政會議決議，行政會議召開時間，自 107 學年度起由星期三調整為星期二，爰配合修訂本校排課作業準則第六條第 1 款規定，行政會議開會時間為 2bcd (星期二 09:10-12:00)，應出列席之主管或教師代表請勿排課。

- 十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7 年 6 月 23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二、為強化教師教學知能，本處擬於 4 月 18 日、5 月 2 日、5 月 9 日、5 月 16 日辦理「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師教學社群活動，本次活動邀請國企系駱世民副教授擔任主講，分享主題為「PBL 問題導向學習之特色，設計及實踐-院本位課程」，依據本校四院不同特性設計講題，敬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增進教師的教學知能。
- 十三、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107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已開始徵件，申請日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十四、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教務處課務組將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辦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計畫說明會」，敬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該場次活動。
- 十五、為提升學生對各學分學程的認識，激發學生學習動機，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暨招生說明會」將於 5 月 23 日假人文學院 B1 國際會議廳及國際會議廳前中廊辦理，敬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及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 十六、教育部為利後續追蹤瞭解各校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效，業於 4 月 10 日辦理「計畫管考暨績效指標說明會」。
- 十七、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4 月 16 日前函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獲獎教師獎狀，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十八、本處教發中心於 4 月 18 日通知 106-1 學期教師後續追蹤輔導名單，敬請相關系所主管協助受追蹤輔導之教師。
- 十九、本校業於 4 月 19 日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提案確認計畫審查意見回復及計畫書修正事宜、說明計畫管考機制及績效指標，並請通識教育中心、語文中心及國際處說明計畫推動重點。
- 二十、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5 月 2 日(三) 13:00-16:00 於人文咖啡廳辦理「數位教材製作—多機 EFP 虛實影棚錄播設備系統」研習，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歡迎對數位教材製作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十一、本處教發中心將於5月9日(三) 13:00-15:00 於人文咖啡廳辦理「自殺意念風險的辨識及因應技巧」講座，邀請埔榮高萱若社工師蒞校指導，歡迎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將於107年5月2日(三)09:30~11:30 邀請家扶基金會、中美和石化公司、富易達保險經紀人公司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雇主座談會，歡迎師長及學生踴躍上暨大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 二、提醒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規章，務請參酌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修訂之，並請自行妥善保存專業實習相關資料，以利各項評鑑使用。並請各系所於4月27日(五)前，提供現行所定之學生實習相關規定及相關資料等之紙本及電子檔，至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5月9日(三)14:10 召開106學年度第1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 四、107年度補助各系所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經費申請案，請於4月30日(一)前，以公文夾送達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 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將於5月9日(三)12:00~14:00 在第一會議室辦理106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本次由校友總會推薦3位、人文學院推薦4位、管理學院推薦6位、科技學院推薦6位及教育學院推薦2位，合計共21位推薦人選。
- 六、第三屆第一次(106年度)校友總會校友總會會員暨校友大會，原訂於2月24日(六)上午10:30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2樓多功能視聽室(八角廳)辦理，因出席人數不足改為座談會。另已於4月15日召開臨時理監事決議，訂於5月26日(六)上午10:30辦理校友總會會員大會。
- 七、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教育學院2名特殊個案、人文學院2名特殊個案。
  - (二)自107年3月27日至4月20日共計提供97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 八、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課業輔導協助：協助 6 位特教生，申請 14 門課程課後補救教學，現仍持續收件中。
- 2、身心障礙助理人員協助：3 位特教生，申請通識講座聽打服務及生活助理人員。
- 3、社會適應活動：3 月 17 日辦理資源教室辦理彩繪風箏社課活動共 23 位師生參與，3 月 31 日舉行資源教室機構參訪活動共 17 位師生參與，4 月 10 日舉行資源教室期中進補活動共 19 位師生參與。
- 4、行政支持協助：3 月 27 日至歷史系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共 7 位師生參與。3 月 28 日協助 6 位視覺障礙生進行輔具追蹤與評估會議。

(二)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1、圓夢計畫：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辦理創作的生存之道—圓夢講座，透過講者的分享協助學生對於夢想與生涯有更具體的想像，參與人數 25 人，成員反應熱烈；3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辦理圓夢徵稿活動，並於 4 月 18 日辦理圓夢計畫夢想 PK 賽，共 16 組參賽組別參與競賽，選出共七名獲獎組別。
- 2、志工培訓：於 4 月 12 日辦理志工諮心時間，針對 5 月出團活動準備相關團康活動與手作體驗，由志工們體驗完分享檢討改進方式，活動約有 15 位成員參與。。

九、本處生輔組統計 107 年 4 月份(統計至 4 月 20 日止)校安事件處理情形：意外事件 12 件、疾病事件 4 件、安全維護事件 1 件；敬請各院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

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學士班清寒優秀學生及本校受捐贈獎助學金，共有 143 位同學申請，目前已陸續審查資料中。

十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4 月 20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一)申請送件尚未核定計有 10 項獎學金，申請人數計有 30 人次。

(二)核定通過情形：

項目	申請人數	核定狀況	發放金額
美國燃燈慈善基金會	10 人	10 人	100,000
廣源慈善基金會	10 人	10 人	263,500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1 人	1 人	10,000
總計	21 人	21 人	373,500

- 十二、本學期交通違規攔查，經 2 週攔查後，總計 99 人次因未戴安全帽等違規事項遭攔查並實施口頭宣導；並據上學期末導師會議建議，於中餐廳資訊站投放交通安全影片。請各院、系、所持續提醒學生騎車戴安全帽、勿超速、勿酒後駕車、勿違規停車。
- 十三、有關藥物濫用防制清查篩檢：請各系所及導師同仁，針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並將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提列予生輔組，以利後續列管作業。
- 十四、本處生輔組於 4 月 17、18 日辦理本年度生活助學金學生教育訓練活動，希藉此增進學生服務學習專業性，並了解學生分派各單位後之服務學習情形。
- 十五、04 月 03 日辦理起飛計畫課程與活動助教聯誼暨核銷說明會，提醒助教協助辦理各類課程與活動之注意事項及討論起飛計畫課程與活動之籌辦分工事宜。04 月 11 日辦理 106-2 學期起飛計畫企業參訪與讀書會核銷說明會，邀請申請此活動之師生代表參加。本活動申請非常踴躍，目前企業參訪補助計畫案，共申請 7 件；讀書會補助計畫案，共申請 5 件。
- 十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活集點，自 2 月開學至 4 月 20 日為止，累計申請人次為 17 人次，共計發放 34 張集點卡，於餐廳使用點數合計 207 點，使用經費合計 1 萬 2,420 元。
- 十七、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有 1 案，為中友會、推理同好會、朵拉美術社、語悸手語社、雲嘉友會、北友會、南友會、西點烘焙社之聯合社團「大成尋寶暨」營隊，本處課外活動組將俟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輔導上述社團辦理後續營隊執行事宜。
- 十八、本屆學生會於 107 年 5 月 9 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10 時在體育健康中心辦理校園演唱會—「夢夏」，邀請多位知名藝人演出，索票情形踴躍。

### **總務處**

- 一、106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補助金額上限 453 萬 2,652 元，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建信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 95 萬 6,664 元；統包工程廠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契約金額為 1,839 萬 7,382 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申報完工，11 月 20 日竣工查驗，11 月 28 日改善後量測驗證，107 年 2 月 1 日工程驗收合格，2 月 6 日經濟部能源局改善後績效量測驗證同意

備查，3月30日完成工程結算，辦理給付廠商款項作業中。

- 二、「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為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委託技術服務費率為建造費用 7.7%，107 年 3 月 19 日、3 月 26 日、3 月 28 日分別與孫副校長、江副校長及研發處討論規劃內容，目前調整工程總預算為新臺幣 300 萬元辦理後續設計，俟經費出處確定及空間分配定調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 三、辦理「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創新學習據點整修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 99 萬 4,159 整，107 年 4 月 19 日開標，得標廠商為塔里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預計 5-6 月施工完成。
- 四、辦理「大學部女生宿舍區消防探測器及部份線材更新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為慶臻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65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開工，3 月 5 日完工，3 月 21 日完成驗收，工程結算已完成，刻正辦理撥付廠商結算工程款作業。
- 五、辦理「教育學院 A 棟屋頂(A401 上方)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由工程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決標並訂約，契約金額為 45 萬 8,935 元，已施工完成訂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辦理驗收。
- 六、辦理「107 年圖書資訊大樓緊急照明燈汰換工程」工程採購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勝贊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35 萬元整，廠商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申報開工，工期為開工日起 20 日曆天完工。
- 七、辦理「行政大樓校務會議室屋頂層滲漏水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英德企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42 萬 846 元整，廠商申報 107 年 3 月 22 日開工，4 月 10 日完工，後續辦理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 八、辦理「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增設冷氣電源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中南水電工程行，契約金額 77 萬 4,500 元整，廠商申報 107 年 3 月 23 日開工，工期為開工日起 30 日曆天完工。
- 九、辦理「中部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消防檢查缺失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慶臻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29 萬 8,000 元整，廠商申報 107 年 3 月 26 日開工，4 月 10 日完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消防缺失改善複驗合格，後續辦理驗收結算事宜。
- 十、107 年 3 月收發文業務：
  - (一)公文收文:計 1,810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1,617 件,佔總收文量之 89.3%。



(二)公文發文：計 460 件，含正副本 3,274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148 件，含正副本 1,007 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148 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十一、107 年 3 月用印業務：

(一)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 578 印次+附件用印 427 印次=1,005 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339 件 3,342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152 件 2,249 印次，佔總件數之 44.83%、總印次之 67.29%)。

十二、107 年 3 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計 2,644 件完成點收、2,648 件完成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576 件 5,430 頁。

(二)104 年秘書室 2 件公文正本尚未歸檔。106 年尚有下列 7 個單位 17 件公文未歸檔：人社中心 2 件、研發處 3 件、土木系 4 件、計網中心 2 件、國際處 2 件、諮人系 3 件、保管組 1 件，請各單位查明原因，儘速歸檔。

(三)檔案清查與銷毀：有關 81-96 年銷毀公文，已將檔管局及教育部建議延長保存年限之公文在系統內修正，近日內將進行紙本公文清查。106 年歸檔公文同步進行清查中。

十三、107 年 3 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934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801 件，使用郵資 40,049 元。

十四、為積極準備參加第 17 屆金檔檔，本校規劃與臺大、臺大實驗林合辦以生態環保為主題之第 1 屆全國檔案月系列活動，已獲臺大及臺大實驗林熱烈支持合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校內第一次會議，整合校內相關資源，並於 4 月 12 日赴臺大實驗林拜訪蔡明哲處長及研商系列活動規畫事宜，目前工作重點先各自搜集檔案展素材內容，敬請各單位積極或主動提供，預定於五月下旬邀集臺大及臺大實驗林於本校召開後續會議。所需總經費約需 50~60 萬元，本校約需自籌 15~20 萬元，將於校內繼續整合協調相關單位共同配合推動之。

十五、本校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上線啟用迄今已滿一周年，正辦理全校專任人員使用意見調查中，調查期間迄 107 年 4 月 20 日止，以分析瞭解使用效益及現況，並據以加強督促廠商合理改善或升級系統功能，並作為日後規劃教育訓練宣導參考。

十六、本校全校消耗文具用品 107 年 1 月至 3 月止，領用人數共計有 82 人次領

用，物品領用數量達 3,459 件。

- 十七、本校 107 年 1 月至 3 月止，財產增加 141 件、財產減損 371 件，結存數為 321,753 件。
- 十八、本校 107 年 1 月至 3 月止，非消耗品財產增加 733 件、財產減損 433 件，結存數為 49,089 件。
- 十九、本組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校 107 至 108 年度各單位奉准報廢財物辦理變賣清運之招商事宜，採委辦方式公開招請合格之資源回收廠商以定期清運方式處理廢品收集變賣事宜，本案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完成開標程序，共有 4 家廠商投標，開標結果珍材企業社以新台幣 48 萬 6,310 元整，高於核定底價新台幣 25 萬 770 元整決標。
- 二十、3 月 29 日(四)10:00 事務組曾敏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吳信威至南投客運公司與陳煜峯經理洽談公車進校園事，南投客運表示對本校交通車行駛路線及班次需求應可配合，請本校正式發文後，將與南投縣政府進行「路線取得」相關工作，俟路線取得後再進行公車進校園計畫，本校已於 3 月 30 去文南投客運公司。南投客運公司亦協助先行詢問「一卡通」對本校優惠對象之相關規定。
- 二十一、3 月 31 日南投客運陳經理來電告知初步與「一卡通」公司詢問結果，未來公車進校園，一卡通可對本校學生優惠，對教職員工無法優惠。陳經理建議在南投客運向縣府完成本校交通車行駛之「路線取得」後，本校再與「一卡通」公司討論未來學生乘車優惠內容。
- 二十二、因統計 106 年度本校交通車收入時，發現委外交通車錢箱金額疑似短少，事務組經測試後確實有問題，告知委外交通車公司江經理，請其協助處理。3 月 30 日(五)江經理告知完成調整所有交通車監視器角度以錄影錢箱投幣狀況。本組將持續測試及查核，直至無問題為止。另本校公益服務免費乘車票券濫用狀況仍未見明顯改善，4 月 19 日事務組與通識中心承辦單位研商決議下學期公益服務免費票券將採實名制方式，以防止學生濫用。
- 二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 107 年 4 月 2 日中監運字第 1070066082 號來文指示本校交通車除超載問題改善外，仍需改善二大重點：拆除車上投幣箱及交通車服務對象應限為暨大教職員工生。4 月 16 日曾永平副總務長率事務組曾敏組長及承辦人吳信威至台中區監理所溝通。台中區監理所仍請校方要依法處理，倘不改善經查核屬實，將依法罰款新台幣壹

佰萬元。事務組近期將公告本校交通車即日起，不再提供校外人士之搭乘服務。4月19日事務組邀集出納組及主計室研商拆除交通車上投幣箱後，車票販售之相關流程，並將在本學期進行公告實施。

二十四、為有效解決本校機車進校園管制問題，4月13日參訪逢甲大學，4月18日參訪僑光科技大學，實地了解他校管理方式及配合廠商之服務品質，以利本校具體規劃實施工作。

二十五、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3月24日至4月20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47件，107年迄今已累計499件。

(二)兼任人員：4月1日至23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468件。

二十六、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3月26日餐廳區小葉欖人枯枝修剪。

(二)4月9日外包景觀維護第二次完成。

(三)4月10日修剪聯外道路的肖楠。

(四)4月11日校長宿舍割草、清除大草地樹上的風箏。

二十七、駐警隊107年3月23日至4月19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167,200元及婚紗攝影39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222,100元及婚紗攝影132對。

二十八、107年3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40人座大巴23次、20人座中巴22次、小貨車24次、七人座廂型車5次、五人座公務車8次、吉普車2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28次。

(三)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2次、演藝廳2次。

(四)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間)110次、圓形劇場24次、方形劇場6次、階梯教室(7間)371次、一般教室(4間)164次。

##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計畫徵求(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107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補助案(第二梯次)」	107年5月24日 (星期四)
2	2018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	107年5月24日 (星期四)

序號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3	107 年度「科技部/環保署空污防制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107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一)
4	「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	107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一)
5	108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07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一)

二、其他單位計畫徵求：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 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農民組織學刊」107 年度 稿件	107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五)
2	台中市政府研考會	跨域委託研究計畫	107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六)

三、本處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第 9 次審查委員會，本次會議決議共補助 2 案，合計補助 220,000 元。

四、本校「出版品委員會暨 107 年度第一次學術期刊經費補助審查會」會議，業已於 3 月 27 日召開。審議後決議補助經額如下：『台灣東南亞學刊』25 萬 800 元、『成人教育學刊』3 萬 6,250 元、『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1 萬 5,360 元、『教育政策論壇』41 萬 5,360 元，共計：111 萬 7,770 元。

五、本校獲教育部補助之「105 年度協助強化偏鄉地區大學校務發展計畫」之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已 107 年 3 月 30 日獲教育部函覆同意存部備查。

六、恭賀本校國企系施信佑教授及土木系周榮昌教授於本學年度獲選為「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學人，並分別獲得美金 15,000 元及美金 11,400 元之國外短期研究獎勵金。

七、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試辦計畫，結案期程：請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結案報告併同收支結算表(經費結算表)」電子檔上傳系統事宜，並於 5 月 28 日下班前(下午 5:00 前)將核章後之經費結算表送至本處，以便本處協助辦理函送報部事宜。

八、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與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徵件，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二)下午來文。

(一)本次申請辦理期程：107 年、108 年。

(二)教育部申請截止日：107 年 4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三)本校截止日：107 年 4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

(四)申請計畫之學校資源概況及計畫推動架構，懇請國際處協助提供。請將電子檔送本處許孟瑜約用助理員協助彙整事宜。

九、中央研究院 107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本校共有 2 位老師提出申請，分別是：資訊工程學系陳依蓉副教授及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蔡宛邵副教授。

十、本處已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107 上半年度補助本校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審查委員會」本次會議決議：

(一)教師部分：補助 9 案，合計補助 215,400 元。

(二)研究生部分：補助 11 案，合計補助 213,900 元。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中科辦公室 107 年消防檢修案，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由臺中市消防局辦理複查，初步獲表示應無問題。

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 107 年 5 月 2 日(三)15:30 將與中科管理局合作，辦理【創新創業說明會】，其中並將由科政中心說明【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2018 年越南北越臺灣高等教育展由河內臺灣教育中心負責統籌規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分別假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海防私立大學及下龍大學三校舉辦。在本次展覽中，來自臺灣 28 所大學校院共 60 多位學校代表參展。教育展的目的在於行銷優質的臺灣高等教育，此次展覽共吸引了約 2500 人次了解赴台留學相關資訊。本校由李芬霞約用組員及林蓉脩專任助理參加展覽，與越南學生推廣本校教育環境，對想來臺灣留學的越南學生說明申請入學管道，另 3 月 18 日主辦單位也安排各個學校代表與越南下龍大學座談藉以交流認識雙方學校。

二、本處於 107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由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幹事周楷嘉偕同專任助理劉智凱赴緬甸會同當地專任人員王志鎖，拜訪仰光大學洽談臺緬越藝術交流展相關事宜；又因第三屆緬甸臺灣教育展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27 日於仰光及曼德勒舉行，此行亦前往預計展覽地點進行場地會勘以及與當地廠商洽談合作事項；前往曼德勒與邁提拉經濟大學說明引薦緬甸專家學者來臺講學計畫，亦將選送管理學院博士級學者赴緬進行研究及講學，促進臺緬雙方實質學術交流。

三、本處洪雯柔國際長、李芬霞約用組員及李文寧約用助理員於 107 年 3 月 24

到 29 日參加由新加坡主辦的 2018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活動於新加坡 Marina Bay Sands Expo & Convention Center 舉行，共有近百個攤位，超過千人參與，期間約訪單位共有 25 所，包括韓國、日本、泰國、新加坡、英國、德國、美國及加拿大等 19 所新學校及 6 所姊妹校。

- 四、印度吉特卡拉大學副校長及國際長於 3 月 29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蒞校參訪，由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及國際處林蓉脩專任助理共同接待，雙方討論交換生、Global Week 及華語學生營隊教學(供食宿)等未來合作項目。會後參觀校園及圖書館，並至學生餐廳前的學生募款攤位，吉特卡拉大學副校長立即掏腰包購買贊助學生，當日參訪活動於 12 時結束。
- 五、美國加州理工州立大學(California Polytechnic State University)國際處專案經理於 3 月 30 日(五)上午 9 點拜訪本校，由國際長洪雯柔與專任助理林蓉脩，管理學院葉家瑜副教授及曾永平副教授共同接待，雙方討論 2018 美國加州理工州立大學暑期來校舉辦移地教學事宜。
- 六、107 年 4 月 3 日收到教育部核定之「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計畫案公文，教育部核定給本校名額為 3 位，擬優先用於越南、緬甸及 1 名不限國別之講師。
- 七、本校蘇玉龍校長今年(107)受邀於 4 月 9 日至印尼三寶瓏 Universitas Diponegoro 擔任 The 4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演講者，與其他世界綠色大學分享本校環保綠化作法及結果。此次工作坊由李芬霞約用組員陪同參加，並於 4 月 10 日參訪中華會學校與三寶瓏國立大學(Universitas Negeri Semarang)及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之後於 4 月 11 日至 14 日赴馬來西亞詩巫參加 2018 馬來西亞東馬臺灣教育展。
- 八、本處於 4 月 11 日(三)與學生自治會一同籌辦「大陸短期研修生期中心得分享會暨社團交流座談會」，邀請本校吉他社、親善大使團、國標社與學生自治會等社團，介紹本校社團運作模式及演出，並透過學生心得分享與交流增進同儕情誼。
- 九、本處於 4 月 18 日(三)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本學期第一梯次特色運動「船艇」一日體驗營活動，開放全校未曾參與過船艇課程的學生報名參加，本梯次參加人數共計 24 名。第二梯次擬於 5 月 9 日(三)舉辦，預計共有 24 名學生受惠，不僅讓學生近距離體驗日月潭之美，更是本地學生與境外學生交流互動的良好機會。
- 十、本處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點於人文咖啡舉辦「遙遠的近外-前進東南亞，看見蛻變中的緬甸」講座，由外文系趙文瑜及劉蓁涓同學分享至緬甸參

訪的所見所聞，希望透過參訪角度與心得，能讓與會同學們更加認識緬甸。

- 十一、本處李芬霞約用組員與李文寧約用助理員將於4月19日前往越南峴港拜訪維新大學，討論本校2位學生欲於107學年第一學期前往該校研修事宜；4月20日拜訪峴港外國語大學及峴港大學，討論2018越南南越臺灣教育展在峴港外國語大學舉辦的可能性；4月21日陪同人文學院陳佩修主任、張春炎助理教授、林建宏助理教授與鄭黃鴻惠兼任講師及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洪雯柔國際長、張玉茹主任、黃照耘主任、謝淑敏主任與陳文彥副教授前往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舉辦兩校國際研討會；4月21日於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舉辦留學臺灣說明會，招攬越南優秀學生來臺就學。
- 十二、教育學院於107年4月20日前往臺灣學校商議海外華語實習與海外師資生實習。
- 十三、教育學院與人社科大教系於107年4月21日商議六月該系師生前來臺灣短期見習一事。
- 十四、本校今年爭取校外國際交流相關計畫申請人數及件數如下：
  - (一)學海飛颺：56名學生
  - (二)學海惜珠：1名學生
  - (三)學海築夢：3件計畫案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8件計畫案
  - (五)青年署：1件計畫案
  - (六)僑委會僑外學校：2件計畫案

## 秘書室

- 一、本室為辦理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特規劃邀請本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雅惠副教授於5月7日及5月8日就「性別主流化」議題培力本校各單位職員工，其後將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就現行業務提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俾推展後續業務。
- 二、4月11日(三)由本室獲聘之委員，參與107年度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
- 三、4月13日(五)召開本校107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暨各業管單位第4次會議。
- 四、4月18日(三)由本室派員赴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參與大學評鑑實地訪評期程公開抽籤，本校確定於107年度下半年實地訪評日期為11月15-

16(四-五)共 2 日。

五、4 月 19 日(四)召開本校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六、4 月 24 日(二)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主管會談。

## 圖書館

### 一、書展、影展與活動：

- (一)本館於 4 月 2 日舉辦一學期一次的「閉館電影院」活動，於夜間 9 時 30 分在一樓新書展示區播映「牠」，吸引 100 多位同學到館觀賞。
- (二)本館於 4 月 9 日舉辦「抗美與抗俗—詩及其雙重性格」講座十分精彩，主講人與聽眾於會後交流長達 40 分鐘，聽眾表示獲益良多。
- (三)5 月 1 日至 6 日舉辦母親節「啾是愛媽咪」—明信片傳情活動，歡迎師生到館書寫明信片感謝母親，明信片將由圖書館統一寄出。
- (四)5 月份推出「旅途與見聞」主題活動，「週一 fun 電影」放映多部相關精彩影片：5 月 7 日放映「享受吧！一個人的旅行」、5 月 14 日放映「革命前夕的摩托車日記」、5 月 21 日放映「一路玩到掛」、5 月 28 日放映「羅根」，歡迎全校師生到館觀賞。
- (五)5 月 7 日至 20 日舉辦「旅途與見聞」主題書展，展覽期間不外借，歡迎線上預約。
- (六)5 月 10 日晚間邀請知名作家、背包合作社負責人：劉哲瑜先生蒞館舉辦「給未來的旅行者-人生才是你的正職」講座，與師生分享旅行的反思。

### 二、本館配合校內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

- (一)配合中文系水煙紗漣文學獎活動，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18 日舉辦「第十七屆水煙紗漣文學獎」書展。
- (二)配合學務處與國家募兵政策，自 5 月 3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每週四下午於本館大廳設置「國軍人才招募諮詢站」。
- (三)配合原青社活動，於 5 月 15 日至 5 月 25 日間，於大廳設置「拾穗-暨大原民週十年展」，落實水紗漣地區原住民文化推廣。
- (四)配合諮人系年度重點活動，於 5 月 21 日至 5 月 26 日期間，辦理「密弒諮戰-密室逃脫」活動。
- (五)配合國際處，於 5 月 22 日舉辦「出去闖！擁抱世界級夢想—27 歲 CEO 的圓夢方程式」講座，拓展校內學子視野。



(六)配合諮商中心，於5月23日舉辦「特教影展-夢想肢戰」活動。

(七)配合諮商中心，於5月29日至5月31日辦理「金穗獎虹色影展暨映後座談」活動。

三、配合期中考試，本館於4月16日至5月3日期間24小時開放自修室，並於晚上提供免費飲品；於4月23日至4月26日期間，舉辦粉絲專頁猜飲料活動，提供「乖乖讀書考一百」與「圖書館line貼圖」禮品，與同學們互動同樂。

四、本館於4月11日配合教務處招生組，為「台北東山高中」高二師生350人進行導覽，由本館同仁與親善大使完成空間及服務之介紹。

五、為了讓本館利用教育課程更加完善，邀請4場聽課讀者填寫問卷，回收率達81%。整體而言，讀者相當肯定講者與課程內容。在量的部分，對講者的教學態度、表達能力與互動方式88%給予滿意以上的評價；對教材編排、課程難易度與實用性90%給予滿意以上的評價。95%以上的讀者認為學習環境不錯，也願意再參加本館所舉辦的活動。在質的部分，讀者絕大多數給予正面回饋，例如「講師很用心講解」、「學到很多」、「可以多辦」、「很實用」、「very good」等。本館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為讀者服務。

六、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設備更新及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一)本館汰換1樓和2樓讀者查詢用電腦7部，已完成採購驗收及安裝。

(二)本館於3月23日在營繕組的協助下，進行查驗館內的消防設備。

(三)為使逃生圖符合現在的空間配置，本館重新製作逃生圖，並於4月3日安裝完成。

(四)在營繕組的協助下，本館於4月9日更換3樓至5樓及地下1樓的LED逃生燈。

七、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一)本館於4月24日將進行107年館藏紙本期刊及報紙裝訂乙案第一次開標事宜。

(二)3月份計處理專案計畫用書：中文圖書190冊、西文圖書40冊。

(三)3月26日為107年度系所圖書推薦書單提交期限，本館正在整理系所推薦書單，並已開始進行採購。

(四)本館已完成「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資料庫之校外連線相關設定，校外讀者可與校內讀者一般，進行論文相似度查核比對。

(五)本館目前著手分析103-106年度，系所採購圖書於各年度之使用統計。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網路組 3 月 23-24 日支援通識中心 SNG 轉播；3 月 28 日支援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舉辦之校長有約網路直播活動。
- 二、webmail(mail2000) Smartphone 模組測試
  - (一)測試期間：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 (二)安裝(詳見：Mail2000 App)。
- 三、107 年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一)演練期間
    - 1、第 1 階段演練期間：4 月~5 月 (特別提醒：今年較往年提 2 個月)
    - 2、第 2 階段演練期間：8 月~9 月
  - (二)受測對象：正、副校長、一級主管、一般行政人員
  - (三)演練及格標準：惡意郵件開啟率<10%；惡意連結 (或檔案) 點擊率<6 %，未達及格標準之單位，開啟惡意郵件或點擊惡意連結(或檔案)者，教育部規定 提報改善計畫並列為後續本部資安輔訪對象。
  - (四)宣導課程
    - 1、依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規定：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
    - 2、依教育部規定資安教育訓練應納入社交工程防制有關之認知宣導，各機關學校人員每年至少需接受 1 小時社交工程防制宣導講習。
      - (1) 第一次
        - a. 時間：4 月 13 日(五) 14：00~16：00
        - b. 地點：人院 103 電腦教室
      - (2) 第二次
        - a. 時間：7~8 月 (配合教育部第一階段演練結果公告時程)
        - b. 地點：圖資大樓 026 電腦教室 (暫定)
- 四、本中心辦理「107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重要事項如下：
  - (一)107 年學伴計畫合作之夥伴小學包含：平靜國小，瑞峰國中，力行國小，中寮數位機會學習中心、法治國小及仁愛國小等 6 個單位，課輔學童數共計 101 位。另 USR 計畫合作之單位為魚池禮拜堂，學童 8 位。
  - (二)3 月 19 日起正式開課，共招募 162 位大學學伴輔導偏鄉學童。
  - (三)3 月 28 日(六)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 106-2 學期大學學伴期初培訓會，學習端帶班老師及大學伴等 107 人。
- 五、配合學務處諮商中心新購諮商管理系統新增班級座談功能需求，需與校務系

統教職員工生資料庫介接及每日同步相關資料，開發相關介接及同步程式。

六、協助學務處住服組處理 107 學年學生宿舍抽籤相關事宜。

七、協助教務處課務組處理 106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相關事宜。

八、行政 e 化相關系統維護：

(一)法規表單系統：表單功能原本只提供一個檔案上傳及下載功能，因配合國發會推動 ODF 政策，原有 Word 的 DOC 格式表單，都轉成 ODF 格式，有校外人士反應 ODF 檔案格式不普及。所以增加另一個檔案上傳及下載功能，可以同時支援 ODF 及 DOC 檔案上傳及下載需求。

(二)人文學院會議室借用系統：管理畫面增加欄位篩選以及匯出 Excel 檔功能。

(三)協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舉辦 106 學年度畢業歌曲線上投票活動。

(四)薪資系統：增加[每月薪資代扣款明細表匯出 Excel 檔]功能。

(五)校務系統學生簡易版：增加列印個人學期課程表功能。

(六)人事業務管理系統及差勤管理系統：

1、因人員屬性不同，不同人員類別基本資料及職缺資料分別由人事室及研發處各自維護，因人員異動或人員類別改變，經常產生資料不正確問題。為此增加有問題資料清單提醒功能。

2、修改程式增加研發處同仁可註銷計劃人員免刷卡功能。

3、配合新聘副總務長，修改相關程式。

4、配合人事室需求增加[正式人員年齡及第一筆經歷]清單功能。

(七)教務處課務組業務系統：配合課務組需求繼續開發新功能模組或修改原功能模組。

(八)教務處註冊組業務系統：配合註冊組需求繼續開發新功能模組或修改原功能模組。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有關用電安全本中心業於 4 月 9 日將「筆電關機整晚充電火燒商辦」職業災害宣導案例，業已利用公文管理系統傳閱予各單位知悉。

二、有關廢棄物處置安全本中心業於 4 月 18 日將「朝陽科大室冒濃煙校方疏散師生」職業災害宣導案例，業已利用公文管理系統傳閱予各單位知悉。

三、有鑑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朝陽科技大學有機化學實驗室驚傳學生於實驗完成後，將固態的氧化鐵，倒進廢棄有機溶液桶後，突然發生激烈化學反應之火

災事件，為確保本校師生之行政教學安全，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本中心已函文宣導化學品操作之安全並請各場所配合下述注意事項：

- (一) 氧化鐵之化學品應置放於陰涼乾燥處。
- (二) 使用氧化鐵時，請務必配戴個人防護具（口罩等）避免吸入。
- (三) 若不慎觸摸或接觸時，請盡快以大量清水沖洗。
- (四) 氧化鐵使用完畢後應棄至於固態廢棄物中（禁止隨意丟棄）。

四、鎮公所因應環保政策要求，嚴格要求本校塑膠類垃圾(應分一般容器、一般塑膠、軟塑膠及寶特瓶)四類，玻璃類垃圾(應分透明、棕色及青色)三類，紙類垃圾(應分紙類、鋁箔包及紙容器)三類，另外鐵罐及鋁罐需各再分類收集，目前本校依鎮公所環保政策，總計需細分為十二類；若本校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不確實，鎮公所亦有權停止代收本校垃圾，此問題悠關未來本校垃圾處置艱難影響層面甚遠。奉校長指示，為從垃圾分類根本做起，本中心於4月19日召集相關單位(學務處住服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總務處事務組及通識中心)協商，會議決議於4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於圓形劇場，邀請全校各單位及清潔人員，說明本校未來資源回收垃圾分類規範，以冀望齊心努力達成環保政策之要求。

五、環保局業於4月20日蒞校例行性稽核實驗場所，本次稽核單位為應化系、應光系及土木系主任的研究室)，針對本次缺失僅口頭告誡，但稽核員提醒六月份已有既定的訪查會議，本校為此次既定訪查名單，屆時若有缺失稽核小組提供資訊環保局得立即開罰。

六、本中心業於4月24日中午12點至13點於科四館114會議室召開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說明會，其目的為使於先知先制，並加以改進及採取必要措施，以有效的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七、本中心業於4月20日收到應化系意外事故通報表，事件發生於4月3日其原因為實驗中因同學操作不當，導致化學品噴濺至二位學生手臂與臉頰(雖無人受傷)，針對此事件，擬由本中心將召集事件關係人面談並討論其安全衛生管理及因應對策，以防止類似事故之發生。

## 人事室

一、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7年4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50223號書函)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於本 (107) 年 4 月 10 日辦理完竣，計有公務人員 18 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 10 人；教育人員 83 人提出申請，共計補助新臺幣 1,282,400 元。
- 三、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函有關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107)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一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47098 號書函轉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6125 號函)
- 四、教育部書函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47115 號書函)

### 主計室

- 一、本校 107 年 3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385,299 千元，執行數 373,740 千元，執行率 97.00%，詳附件計 1-1【見第 42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385,179 千元，執行數 319,218 千元，執行率 82.88%，詳附件計 1-2【見第 43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8,000 千元，執行數 7,741 千元，執行率 43.01%，詳附件計 1-3【見第 44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107 年度 3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行政院為應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請各校協助核對下列彙總表，並查填核對結果：
  - (一)「收支餘絀決算彙總表」。
  - (二)「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 (三)「基金平衡彙總表」。
  - (四)「現金流量決算彙總表」。
  - (五)「餘絀撥補決算彙總表」。
  - (六)「106 決算核對表」。上述資料已依規定核對及回復。

四、行政院為應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 105 至 108 長短期債務調查表」。
- (二)「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 108 年度初編預算調查表」。
- (三)「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 108 年度預算債務概況表」。
- (四)「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 108 初編施政重點相關預算調查表」。

上述資料已依規定查填回傳。

五、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國立大專校院 106 年度教育成本分析調查表」。
- (二)「截至 104 年底止頂尖卓越典範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
- (三)「104-106 年度現金餘絀比率調查表」。
- (四)「106 年度獎助學金提撥情形調查表」。

上述資料已依規定查填回傳。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4 月修訂「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電子檔案已公告於主計室網頁供同仁查閱。

### **稽核人員**

一、107 年度稽核工作項目正在擬訂中，請各單位若有相關意見或資料，敬請提供協助擬定。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外文系 107 級畢業公演「玩命的女孩(Crack up)」將於 5 月上旬在本校演出，敬邀本校師生前往共襄盛舉，詳細演出資訊如下：第一場：107 年 5 月 10 日(四)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 17:30 進場 18:00 演出。第二場：107 年 5 月 12 日(六)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 16:30 進場 17:00 演出。
- 二、本院歷史學系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三)邀請美國柯蓋德大學何鴻毅家族基金講座亞洲研究暨歷史教授、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學術交流基金會訪問學人魯大維教授來校參訪與專題演講，講題為「明朝也有天可汗嗎？明前中葉帝王形象的內亞面目」。
- 三、本院歷史學系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四)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玠教授來校參訪與專題演講，講題為「以數位人文說故事」。
- 四、本院歷史學系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六)邀請天染工坊負責人馬毓秀老師專題演講，講題為「臺灣天然植物染料與染色」。

- 五、本院東南亞學系陳佩修教授、張春炎助理教授、華文學程林建宏專案助理教授及公行系鄭黃鴻惠兼任講師 4 人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國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參加「2018 年臺越國際研討會—臺越教育革新、轉化與跨界」並發表論文。
- 六、本院原鄉專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辦理「博物館學概論」校外參訪，由謝景岳老師帶領修課同學至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參訪文物保存室及了解館藏物品。
- 七、本院原鄉專班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辦「文化與觀光」校外參訪，由邱韻芳主任帶領修課同學至台東縣卑南鄉達魯瑪克部落進行部落體驗與交流活動。
- 八、本院原鄉專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舉辦「原住民文學」校外參訪，由趙啟明老師帶領修課同學至南投縣仁愛鄉清流部落進行部落參訪活動。

## 管理學院

- 一、管理學院與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三)13:00-14:30，共同邀請新加坡 Book & Tea 執行長阮暉仁先生來校演講。講題：海外台灣人發展現況，島內台灣人發展展望席。
- 二、國企系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六)10:00-12:00，邀請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發中心魏振隆博士至本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智慧製造--台灣基礎工業的創新歷程，分享實務經驗與心得。透過企業人士實務經驗分享，使學生了解目前全球智慧製造發展趨勢及台灣產業因應與機會，進而可觸發未來參與數位經濟之產業活動或就業動機。
- 三、國企系於 107 年 4 月 14 日(六)辦理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口試，第二階段 63 名考生皆全數參與，考生及家長對於口試時間安排、作業流程及口試氣氛皆給予正面回饋。
- 四、國企系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二)13:00-15:00，邀請國際禮賓親善協會禮賓教學中心-課程組謝宛蓉組長至本校進行專題演講。透過此演講的演練，教導同學站、坐、走等儀態、及面試、職場新鮮人的裝扮、妝容，還有交換名片實際演練。
- 五、經濟系花國庭老師 107 年 4 月 4 日(三)出席臺中東山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 六、資管系於 107 年 4 月 9 日(一)13:00-16:00，於管 B24 教室舉辦決策支援系統課程演講，題目：管理與行為決策分析方法。主講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王

怡舜教授，參與師生共 50 人。

- 七、資管系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四)13:00-16:00，於管 260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題目：運用社群媒體行銷創造人生多元競爭力 / 駕馭心智，掌握人生。主講人：心智武者培訓企管公司翁巧如經理與胡中達教練，參與師生共 50 人。
- 八、資管系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五)13:00-16:00，於管 260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題目：關於群眾募資你一定要知道的五件事。主講人：行動創客學院連宏城執行長，參與人數共 50 人。
- 九、資管系於 107 年 4 月 15 日(日)10:30-15:00，於管 226 教室舉辦 pm2.5 空汙資料分析創意競賽說明會，參加人數共 50 人。
- 十、財金系於 107 年 4 月 14 日(六)9:00-16:00，舉行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甄試，地點位於管理學院 452、451、456 教室，並在管 457 教室設置考生家長休息室；考生總計應到 67 人，實到 65 人。
- 十一、觀餐系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二)龐鳳嫻老師「國際禮儀」課程，邀請彩妝保養達人曾麗桂小姐演講，講題：進階保養與彩妝，共計 79 名學生出席。
- 十二、觀餐系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二)鄭健雄老師「產業競爭專題」課程，邀請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吉財董事長演講，講題：物聯網產業分析，共計 9 名學生出席。
- 十三、觀餐系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三)於管 268 教室舉辦「專業講座」，由戴有德主任致詞、吳淑玲老師主持，邀請前赫世盟餐飲集團行銷企劃李姝慧副總經理演講，講題：We Are What We Eat.-吃飯皇帝大，共計 248 名師生出席。
- 十四、觀餐系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五)黃裕智老師「餐旅與觀光行銷」課程，邀請老英格蘭莊園涂莉萍協理講師演講，講題：民宿經營實務分享-以老英格蘭為例，共計 96 名學生出席。
- 十五、觀餐系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二)龐鳳嫻老師「國際禮儀」課程，邀請雲朗觀光集團人資部王筱憶經理演講，講題：職場模擬面試，共計 79 名學生出席。
- 十六、觀餐系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二)鄭健雄老師「產業競爭專題」課程，邀請 F HOTEL 集團劉竑谷總經理演講，講題：共享經濟發展與案例，共計 9 名學生出席。
- 十七、觀餐系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三)於管 113 教室舉辦「日本海外實習說明會」。由蔡宗伯老師說明專業實習課程內容及評分標準，以及日本海外實習企業介紹，共計 23 名學生出席。



- 十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博士學位學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五)13:00~16:00, 於管 228 教室邀請行動創客學院執行長連宏城-進行「機械手臂組裝行動創客營」活動, 期透過科技下鄉活動傳承 Maker 精神。

## 科技學院

###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本院電機系、應光系與自然科大應用物理系簽訂雙碩士學位之合作協議書案, 業由國際處協助於 4 月 6 日寄予自然科大簽約。
- (二)為強化且繼續推展與越南自然科大之交流, 本院訂於 5 月 14-16 日由蔡院長領隊, 率土木系陳主任、應光系蕭主任及電機系林繼耀老師, 拜會自然科大、百科大及教育科大, 同時本次將與自然科大及百科大先討論與土木系簽訂雙碩士學程之可行性。

###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資訊工程學系於 3 月 30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黃敬群教授演講, 主題為「當微型支付遇上物聯網:從硬體廠商到營運商的轉型機會」(地點:科一 324)
- (二)資訊工程學系於 4 月 13 日邀請痞客邦研發技術中心陳韋志資深演算法工程師演講, 主題為「機器學習應用在 PIXNET 族群分析及實際應用」(地點:科一 324)
- (三)土木工程學系於 3 月 22 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郭俊翔博士演講, 主題為「台灣地震觀測與場址調查」(地點:科二 514)
- (四)土木工程學系於 3 月 29 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副研究員陳沛清博士演講, 主題為「進實驗技術於功能性設施耐震測試之應用」(地點:科二 514)
- (五)電機工程學系於 4 月 11 日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余憲政副主任演講, 主題為「從福爾摩沙衛星五號看台灣的太空計畫發展」(地點:方形劇場)
- (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3 月 30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陶兩台教授演講, 主題為「Materials and Interfaces in Organic Electronic Devices: from OLEDs to Transistors and Memories」(地點:科四 404)
- (七)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4 月 18 日邀請上海凱昀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薛常浩營運總監演講, 主題為「顯示器未來趨勢」(地點:科四 417)

### 三、一般活動

- (一)本院土木工程學系擬於 5 月 26 日舉辦 106 學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早上舉辦球類競賽，讓系友活動筋骨，與學弟妹利用球技聯絡感情，中午 12 點半系友會於人文學院戶外廣場舉辦 107 年系友野餐趣暨系友大會，餐會會場將擺設系上教師近年之傑出研究成果並於會中由陳谷汎主任進行本年度之系務報告以及頒發由本校蘇玉龍校長、土木系陳谷汎系主任與土木系系友會徐顥會長致贈之獎牌。
- (二)本院應用化學學系吳立真教授於 4 月 4 日至 7 日參加由台灣師範大學林震煌教授籌組之交流團隊，特獲科技部補助，共 15 名專家學者一同至印尼雅加達參加 Asianalysis XIV 2018(第 14 屆亞洲分析化學國際會議)。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洲松院長於 4 月 19 日至 22 日率領本院系所主管及教師至越南胡志明市參加國際研討會，擴展本院與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胡志明國家人文社會科學大學之合作與交流，並出席留學臺灣說明會及暨大招生說明會。
- 二、教育部國教署、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及本院於 4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夢的 N 次方」教師自主教學研習活動，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國中小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將近千人參與，在優秀老師熱血沸騰的共同備課、教學研究中，二天充實的研習活動圓滿結束。
- 三、本院國比系於 4 月 19 日邀請靜宜大學外文系胡家璇兼任講師進行中英口筆譯分享。
- 四、本院國比系於 4 月 28 日假教育學院辦理「第 5 屆兩岸與港澳地區比較教育論壇：全球社會下的比較教育」。
- 五、本院國比系與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One Asia Foundation 共同於 4 月 28 日在人文學院辦理「大學之社會責任」國際學術研討會。
- 六、本院國比系「亞洲共同體與教育講座」於 4 月 30 日邀請上海社會科學院裘曉蘭助理研究員演講「中國的都市化與青少年問題」。
- 七、本院國比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士班畢業生）郭馨婷同學將於 5 月 12 日在 Mama Inca 印加媽媽秘魯餐館分享「最真實的中南美爆走紀實：從巴拿馬流

浪到哥倫比亞」；郭生於大四時獲巴拿馬獎學金至巴拿馬交換，卻見證台巴斷交，成為末代巴拿馬交換生，並利用期末假期在哥倫比亞流浪三個月：為了幫助流浪漢，在當地發起搶救剩食計畫，過程中看到南美最悲傷最殘酷的現實面，種種見聞將於講座中如實傳達，歡迎參加。

- 八、本院國比系「亞洲共同體與教育講座」於5月14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王清棟副教授兼系主任演講「韓國大學國際化與留學生活」。
- 九、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陳文彥老師於4月13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107年度第13、14次會議。
- 十、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4月13日擔任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委員，訪視學校為南投縣埔里國中、南投縣大成國中。
- 十一、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4月19、20日分別擔任彰化縣路上國小、西港國小、潮洋國小、水尾國小補救教學訪視委員。
- 十二、本院教政系於4月16日辦理「教育行政實習」專題講座，邀請彰化縣教育處鄧進權處長擔任主講人，講題為「地方教育政策與行政實務」，透過主講人地方教育行政經驗的分享，讓學生們更瞭解教育行政實習內涵。
- 十三、本院教政系於4月17日舉辦「教育政策」專題講座，由彰化縣同安國小施皇羽校長擔任主講人，演講題目為「實驗教育的優與憂」，以新興教育政策議題結合主講人實務經驗，啟發學生不同面向之思維。
- 十四、本院教政系訂於5月16日辦理「校長學」專題講座，邀請臺中市六寶國小鮑瑤鋒校長主講「教育領導人的理念與作為—創造與落實教育的核心價值」，提升學生對教育實務工作的認識。
- 十五、本院教政系訂於5月19日舉辦「第八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研討會」，已納入教師知能系列活動，活動編號為2017，歡迎踴躍報名參與，研討會網址：<https://809106480433774580.weebly.com/>
- 十六、本院諮人系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班畢業學生王義德、黃昱倫、林逸儒、廖蔚慈、劉姿瑩、陳麗娟、黃宜翎、陳淑汝考取107年第一次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
- 十七、本院諮人系於4月25日舉辦106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何家雯諮商心理師演講「我是異性戀，怎麼辦？-諮商心理師在多元性別領域的對話與反思」。
- 十八、本院諮人系於5月1日邀請大心有限公司林英姿負責人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方案規劃與組織學習工作坊」。

- 十九、本院諮人系教師承辦「教育部委託中區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於4月23日及4月30日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廳藍廳舉辦「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約200名學員參與培訓。
- 二十、本院課科所於4月24日邀請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楊馥如副教授蒞校演講，為本校師生介紹「影片(廣告、動畫、電影)的鑑賞教學及教學研究」，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 二十一、本院翻轉水沙連偏鄉弱勢學習路徑計畫工作概況如下：
- (一)心理健康與安權促進：3月27日張力亞老師邀請林妙容老師、吳書昀老師商談今年度的計畫執行，以及桃源國小的兒童心理成長相關工作事宜。
- (二)跨文化認與學力成長
- 1、馮丰儀老師福興社區課後輔導已開始上課，上課日期為每週一、三、五 18:00-21:00。
  - 2、馮丰儀老師團隊將辦理福興社區暑期課後教學志工招募。
  - 3、張力亞老師、朱俊彥助理與博幼基金會、厚熊咖啡討論合作(資訊營、青銀共學)的可能性。
  - 4、左維萱老師團隊和魚池禮拜堂合作之遠距課輔自3月21日開始上課，共8位學生參與，上課日期為每週一、三 18:30-20:00，已建教學日誌系統。4月21日魚池課輔相見歡活動。
  - 5、3月21日張力亞老師已邀請學生與許文忠老師共同討論「107年暨望文化交流」的企劃事宜。
- (三)教師與志工職能增長
- 1、4月28日將舉行「大學之社會責任國際學術研討會」。
  - 2、將於107年5月26日至27日辦理「南投縣攜手暨南大學點亮偏鄉補救教學知能研習」，對象為現職教師和非現職教師。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107年4月18日(三)於方形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劉容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光的故事」。
- 二、本中心林展緯老師獲教育部體育署聘選2018世界盃划船錦標賽男子隊教練一職，將於5月27日至6月4日率中華代表隊前往塞爾維亞參賽。
- 三、本校於4月28日將由校長將親自率隊(射箭、空手道、游泳等項目)，前往

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四、本中心與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劃總辦公室已於 107 年 3 月 23-24 日合作辦理完成「第三屆全國教育創新工作營-未來年表」活動。此活動也融入校外學習據點的特色，辦理場域體驗見學活動增進與在地的互動與交流。此次活動整體參與人員共計 425 人次。
- 五、本中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合辦「大學之社會責任國際學術研討會」，協力場次為：大學課程教學的創新與社會議題。此場次由陳彥錚主任擔任主持人，以及由劉明浩專案講師分享「走向自主學習的教學實踐」研討會論文。
- 六、本學期 R 立方學堂-埔里百工系列講座邀請在地職人(青年) 以自身故事、經驗分享，在埔里深耕的故事，已於 4 月 17 日邀請巷弄文旅負責人及設計師-謝顯林，講者分享如何經營自己【謝顯林】這個品牌，不要浪費時間在思考要或不要，要試著自己在生活和創業中的體悟：做好準備不如思考如何不害怕失敗，不怕歸零，失敗我就再來一次，與各位期勉；4 月 24 日將邀請新聞記者-柏原祥分享新聞從業人員甘苦談。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應邀於 3 月 21 至 22 日訪問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與緬甸研究中心，進行共同研究計畫討論並洽談兩校學術合作交流。
- 二、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 3 月 25 日拜會美國喬治城大學亞洲研究碩士學位學程進行研究交流。
- 三、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 4 月 7 日繳交專書論文一篇「國家、族群與地方：中國當代客家博物館的建置與展示論述」。
- 四、本中心於 4 月 13 日完成 106 年度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領域聯盟(亞洲的全球轉型)」之結案作業，並亦完成續辦本年度計畫申請。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學期語文中心將辦理「英文歌唱比賽暨 Spelling Bee 競賽」，報名時間至 4 月 30 日(一)中午 12 時截止。目前兩組比賽分別有 41 組、55 組同學報名。
- 二、中心於 4 月 11 日(三)辦理「量化研究成果呈現：一圖值千言」講座，此場講座共有 88 位師生參與，講座現場反應相當良好。

- 三、中心於 4 月 11 日(三)至暨大附中辦理「英文模擬面試」，由大衛雷斯里老師擔任面試官，提供本校附中學生模擬面試的機會，中心預計於 5 月份辦理第 2 場次。
- 四、中心於 4 月 11 日(三)辦理「英國遊學諮詢」，此場活動採預約制，提供有需求的學生一對一諮詢的管道，邀請到英國教育學會的講師前來本校位學生說明相關資訊，並為學生解答相關疑問，本次諮詢活動共有 15 位學生參與。
- 五、本學期大一及大二英文統一期中考，將於 4 月 25 日(三)下午 13 時至 16 時 10 分辦理，中心已完成考卷印製及監考人員安排事宜。
- 六、中心將於 5 月 3 日(四)辦理「提升英語簡報力: 跟 TED 學習溝通表達」講座，由黃柏源老師邀請到逢甲大學外語中心之楊捷閔老師前來與本校師生分享，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107 年 3 月 27 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為執行研究計畫，於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07 年度新住民親職教育需求分析計畫南區座談會議」，進行研究座談。
- 二、4 月 10 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為執行研究計畫，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多功能教室辦理「107 年度新住民親職教育需求分析計畫北區座談會」，進行研究座談。
- 三、4 月 11 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為執行研究計畫，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7 年新住民親職教育需求分析計畫第 3 次執行會議」，進行研究座談。
- 四、4 月 19 日，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團至本中心進行參訪，於人文咖啡辦理交流座談會。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107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推薦教育實習績優實習教師為林志忠老師指導之實習教師蔣佩臻及謝淑敏老師指導之實習教師鄭芸瑋，將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加評選。
- 二、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2:00 放榜，全國及格率 53.33%，本校應屆考生及格率為 75%)。
- 三、本中心主任謝淑敏副教授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教育部參與「107 年度公費

合格教師分發協調會議」，本年度參與分發之公費生共計4名。

- 四、本中心擬於107年5月7日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返校座談，邀請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曾明騰老師蒞校演講，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B204教室。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南投就業服務站合作於107年4月11日(三)辦理「就業服務資源介紹」，介紹就業服務資源以及面試技巧分享。
- 二、本中心謝景岳生計發展組長於4月11日(三)至原民會原發中心博物館人才培育諮詢委員會擔任委員。
- 三、本中心巨匠電腦合作辦理「暨大巨匠電腦課程培訓工作坊-3ds Max、InDesign」，於107年4月10日至5月15日每週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辦理3ds Max、InDesign課程，並積極鼓勵本校原住民籍學生參與課程，增進本校原住民籍學生電腦繪圖、電腦設計排版技能，歡迎本校原民生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古珮琪專任助理於4月13日(五)至輔仁大學參與教育部召開「第二次區域原資中心工作圈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中區原資中心執行進度。
- 五、本中心執行「107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TCN創客基地、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彰投就業服務辦公室合作辦理「中區原青職涯探索工作坊」，活動內容分成兩梯次，分別為4月14日(六)南投場次、5月6日(日)台中場次，參與人數上限皆為15人，希望透過圖卡桌遊，以輕鬆方式帶領參與人員認識自我，確認自己所期望的職涯角色，讓自己「擇其所愛、愛其所擇」，更有效地綜觀個人職涯藍圖。
- 六、本中心執行「107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推動本校原民生文書技能培養，於4月16日(一)辦理「原青文書技能工作坊」，邀請本校社工所沈意婷同學分享擔任兼任助理經驗以及相關文書技能教學。
- 七、本中心於4月18日(三)於大個案教室辦理「2018 蹲點台灣紀錄片影展分享會」，邀請2017年參與「蹲點·台灣」的優秀團隊，巡迴各校分享去年暑假的點滴故事與感想，期望能讓更多青年投入，一起為這片土地付出。
- 八、本中心執行「107年中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與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合作辦理「107年度第一次原民文化輔導知能暨工作小組會議」，由本中心蔡惠雅教育組長、莎瓏·伊斯哈罕布德文化組長、謝景岳生計發展組長、古珮琪專任助理與數名兼任助理一同出席活動，並由謝景岳生計發展組長擔任下午場次「互動工作坊：如何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 九、本中心與本校生輔組起飛計畫合作，於4月14日(六)、4月20日至21日辦理「布農族羅娜部落傳統歌舞學習活動」，學習布農族傳統古調，並安排豐富布農族青年分享、東埔部落傳統領域分享等課程。
- 十、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文化組長於4月23日(一)至國立成功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擔任委員。
- 十一、本中心謝景岳生計發展組長於4月24日(二)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原資中心經營分享會。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106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3月22日至4月17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3月24日(六)，本計畫魏志昇專任助理與鄭登允兼任助理，赴茭白筍農地協助收割並測量茭白筍採收情況，首次使用甜度計測量筍百筍前、中、後段甜度，並量測其長度、重量、徑度等數據做為比較參考之依據。
  - (二)3月24日(六)，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與魏志昇專任助理，赴埔里永樂園青年旅館R立方學堂參與「偷插電 x Robot City 自主小聚」，學習如何運用桌遊「Robot City 機器人蓋城市」來培養學生的運算思維。希望透過桌遊讓孩子們自然而然的習得程式的基本結構(循序、選擇、重複)，同時也能認識一些電腦硬體元件。
  - (三)3月24日(六)，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參與佛光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社會關懷-埔里長青村」服務力培訓營隊，分享在地關懷講座與USR成果，讓參與學生有機會與專業團隊進行跨領域的學習與對話，藉由行動設計與知識實踐，推動社區環境美學、綠色經濟、鄰里互動、文化振興，以及公民參與的意識與機制的建立，讓暨南大學與佛光大學吸取這些成功經驗。
  - (四)3月27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鄭登允兼任助理、馮郁筑專任



- 助理、徐顥博士候選人與魏志昇專任助理，於桃園國小舉辦生態小學堂(野溪怎麼了?)，以繪本的方式教導小朋友野溪治理的觀念，並實際觀察桃米溪，聆聽水聲及親近大自然，讓小朋友有更深刻的印象，也透過學習單方式讓小朋友寫下對溪流的承諾，增加對大自然的責任心。
- (五)3月27日(二)，本計畫陳皆儒教授、陳品任、鍾俊傑及桃米社區培育之調查員等人員至仁祥池湧泉、錦生湧泉、菸寮坑溪上游湧泉、玉泉池湧泉進行第二次湧泉調查，將湧泉相關之資料，進行蒐集比較，物種及水質相關季節變化。
- (六)3月28日(三)，本計畫徐顥博士候選人及馮郁筑專任助理，參與桃米賞螢活動教育訓練課程，透過賞螢生態教育訓練課程，集結社區居民、桃源國小師生、暨南大學師生等，讓參與學員充分吸收滿滿的生態知識後，培養具備螢火蟲及夜間生態專業之生態導覽人員，準備好迎接今年日月潭賞螢季的到來。
- (七)3月29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透過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課程，將學生與埔里青農連結，不僅讓學生體驗農夫辛苦的一面，也利用大地遊戲讓學生更親近土地，希望學生能表達出最真誠的一面來愛這片土地與環境。
- (八)3月29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將綠色工法課程的學生帶入蜈蚣社區，實施第二階段魚菜共生教學與實作，這次學生除了看到上次自己種的菜及水果作物有收穫之外，更迫不及待的要將魚菜共生的生態池親手進行修改，藉由課程與實作結合，能引導出學生對實作及從未嘗試過的事物更加有興趣。
- (九)4月2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偕同徐顥博士候選人、馮郁筑專任助理、魏志昇專任助理與陳萬育業師前往蜈蚣社區黃美玉里長家中，檢視本學期初階段綠色工法的學生進入蜈蚣社區的操作想法，並開始討論第二階段魚菜共生教學與實作細節；同時，規劃前往中峰國小進行綠色議題與計畫的橋接，也提出使用在地廢枝材搭配本地花卉產業來進行蜈蚣社區產業鏈結與吸引在地青年回鄉的可能性。
- (十)4月2日(一)，本計畫徐顥博士候選人與馮郁筑專任助理前往南村社區，進行本學期環境教育與永續生活的學生社區生態解說的操作施作，並進行基礎環境生態社區資料盤點與田野調查。
- (十一)4月9日(一)，本計畫團隊於暨南大學科二館514教室舉辦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107年度正式期第一次會議，討論大學社會責任實

踐計畫未來可操作事項、新年度 C 類團隊的方向與目標與計畫人力及經費的需求。

- (十二) 4 月 10 日(二)，本計畫團隊於 LED 燈試驗田辦理無光害照明茭白筍成果發表會，邀請各家新聞媒體與相關與會人員共同分享成果，經過彭登業大哥、蔡勇斌院長、蕭桂森老師等人介紹 LED 燈試驗茭白筍田的影響等計畫相關說明，現場也準備了鈉燈與 LED 之比較及享用甜美的茭白筍料理，活動主要讓埔里地區茭白筍農能夠知道 LED 燈對茭白筍品質影響不大，卻能省電及降低光害，許多農友也認為要是能夠有補助願意換成 LED 燈來嘗試。
- (十三) 4 月 12 日(四)，本計畫徐顥博士候選人、魏志昇專任助理與鄭登允兼任助理，赴茭白筍農地協助收割並測量茭白筍採收情況，第二次使用甜度計測量筍百筍前、中、後段甜度，並量測其長度、重量、徑度等數據做為比較參考之依據，彭淑蓉大姊表示 LED 燈對茭白筍品質影響並不大，所以認為 LED 運用於茭白筍是值得研發的，後續朝向減少 LED 燈柱數量、增加照光面積的方向研發。
- (十四) 4 月 15 日(日)，本計畫團隊辦理 2018 暨南大學 USR 計畫環境教育輕旅行，為促進社區文化創新發展，提升社區居民環境教育素養及知能，培養個人對環境的責任感。計畫將在擁有生物多樣性的桃米生態村，建造一個結合當地特色且具有環境教育的生態池，除了提供遊客一個旅遊的好所在，也帶動當地產業、農業、生態等。期盼能透過辦理『環境教育輕旅行』至彰化王功及南勢社區洋仔厝溪流域以安排自然生態及人文環境之課程、導覽解說等活動，加深對環境教育議題永續發展觀念的認知，激發大家對環境永續的動機與社區生態資源的保育，透過參與環境教育的推動下發揮影響力，造成環教學習及自身力行實作之風潮。
- (十五) 4 月 17 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馮郁筑專任助理、魏志昇專任助理、鄭登允兼任助理與徐顥博士候選人，赴蜈蚣社區協助辦理 107 年蜈蚣社區鯉魚潭核心解說精進工作坊，彭國棟老師除了分享最近調查成果，也詳細的說明核心解說須注意的幾大特點，讓蜈蚣社區解說員能更精進的服務訪客，也帶動社區居民學習的動力。
- (十六) 3 月 20 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教師、徐顥博士候選人與魏志昇專任助理，赴鯉魚潭藉由水質分析課程(土木專業課)，第一次的戶外體驗鯉魚潭現地採樣，後續也將課程操作模式(認識環境、問題省

思、行動議題、比較潭區水質、跨域比較、行動力、提出解決)概略述說，讓學生更能深入了解課程目的與後續發展。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依據「本校 103-106 學年度衛保組資料」，針對 103-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身心健康與生活習慣進行各院系統計分析，統計結果(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參酌。
- 二、本中心近期已向生輔組與註冊處分別提取「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資料」，及「本校學生書卷獎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三、本中心協助人事室進行 106 學年度全國一般大學之專任教師職級人數分析。

###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7 年 4 月 1 日(日)，鄭坤全專案經理辦理「甘蔗田裡的饗宴」，帶領親子家庭約 70 人進行響笛音樂會、放伴蔗米香 DIY 及胡桃鉗繪本故事分享活動。
- 二、4 月 1 日(日)，戴榮賦組長參與「2018 埔里鯉魚潭觀音文化藝術節」活動。新聞報導：<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376827>。
- 三、4 月 8 日(日)，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邀請札哈木部落大學李淑芬老師於愛蘭教會辦理「我的西拉雅語學習之路」演講。
- 四、4 月 11 日(三)，黃資媛專案經理赴日月潭水社碼頭接受中天新聞採訪，說明使用 PM2.5 微型感測器偵測柴油船空氣品質。節目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vcTEzbdhdw&feature=youtu.be>。
- 五、4 月 15 日(日)，科技部人文司鄭毓瑜司長訪視人社計畫，由新故鄉廖嘉展董事長、孫同文副校長、許孟烈副教務長、尹邦嚴老師、陳文學老師、戴榮賦組長、張力亞組長及林妙容老師接待，就本校推動 PM2.5 空污監測及減量行動、桃米社造經驗等議題進行分享交流。
- 六、4 月 15 日(日)，三維工程吳奇軒執行長及黃資媛專案經理帶領 52 名學生進行「設計使用者需求問卷工作坊」。自 4 月 21 日(六)起至 5 月 19 日(六)，將使用本次設計之間卷，實際進入埔里第三市場進行「空污行動監測與問卷調查」。
- 七、4 月 16 日(一)，本中心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邀請小鎮資產有限公司許書基先生於 R 立方學堂進行「小鎮文化/新舊融合的文資 0.8」演講。
- 八、4 月 18 日(三)，鄭坤全專案經理於禾恬民宿進行「食農教育經驗」分享，計

有在地青農、暨大學生約 20 人參與。

- 九、4 月 21 日(六)，張力亞組長、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林子園專案經理及張馨穎專案經理於中興新村辦理「地方沙龍」活動，探究「迴流：時代創造青年，青年創造時代」議題。
- 十、4 月 21 日(六)，本中心偕埔里 PM2.5 空污減量自救會於「2018 地球日——421 埔里減塑樂活嘉年華」擺攤進行空污防制宣導。
- 十一、4 月 22 日(日)，本中心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協助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計畫藝術組於演習林旁林家古厝舉行「手繪大埔城、春來林家厝」活動。
- 十二、4 月 23 日(一)，人社中心全體同仁赴科技部參與「人社計畫第二期第二年第四次季工作會議」，並由邱韻芳共同主持人及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就「研究與實作議題」分享暨大團隊的執行經驗。
- 十三、4 月 24 日(二)，環保署空保處一科團隊訪日月潭，與日管處及本校討論空污宣導合作事項。由戴榮副組長、張力亞組長及黃資媛專案經理代表出席。
- 十四、4 月 25 日(三)，張力亞組長及李淳琪專案經理規劃「桃米社區長期發展願景小組」會議，邀請桃米社區在地組織參與交流。
- 十五、4 月 26 日(四)，張力亞組長及張馨穎專案經理赴南投縣政府參加「終身學習推動委員會議」。
- 十六、4 月 27 日(五)，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於愛蘭國小辦理「船山講古」說故事比賽。
- 十七、4 月 28 日(六)，本中心與國比系合辦「大學之社會責任國際學術研會」。

### **暨大附中**

- 一、107 年 4 月 24 日 辦理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重點學校增能研習。
- 二、102 班邱舜葳同學參加南投縣 107 年防火宣導教育書法比賽榮獲高中組第二名。
- 三、國際貿易科三年級(307 班)林禎怡、彭筱涵，商業經營科三年級(308 班)李旻哲、劉宏明、宋佩琪、陳芊如同時取得「會計事務資訊」、「電腦軟體應用」兩張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全國舞蹈比賽全區決賽成績如下：
  - (一)個人組：
    - 1、104 班黃琪斐榮獲高中職民俗優等。
    - 2、103 班梁藝加榮獲高中職現代舞甲等。
    - 3、109 班賴昱雯榮獲高中職古典舞甲等。
  - (二)團體組-原青社榮獲高中職團體乙組民俗舞優等。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草案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等相關規定，同時參考各校訂定情形，並會請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就其所管提供重要行事內容彙整訂定。
- 二、各項重要行事悉依往例訂定，異動部分說明如下：
  - (一)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自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止；第二學期上課日自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止，均計 18 週。
  - (二)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 三、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印發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據以行事，且在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 四、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報教育部備查；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第 45-46 頁】](#)。
- 二、108 學年度起，行事曆擬訂之各項作業期程，請提前 1 個月辦理。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二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擬修正第十二點本校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其請假及補課、代課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辦理。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詳如 [第 2 案附件【見第 47-5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並參考他校作法擬訂本要點。
- 二、為因應本校於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接受教育部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爰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以符合評鑑項目要求。
- 三、本草案業經 107 年 4 月 3 日奉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審議在案。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有關學生輔導委員會組成之人數及成員，由學生事務處與秘書室會後討論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55-58 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東華大學簽署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東華大學位於上海市，本校與東華大學業於 102 年 7 月 25 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協議書效期分別為 5 年及 2 年，雙方如無異議，可自動延長效期乙次。其中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於 106 年已屆滿，為持續兩校學生交流，擬再次續簽合約，以延續良好合作關係。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8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東華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東華大學簡介及兩校交流紀錄，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59-6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華南師範大學簽署交流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華南師範大學位於廣東省廣州市，本校與華南師範大學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流學生協議書，協議書效期分別



為5年及2年，雙方如無異議，可自動延長效期乙次。其中交流學生協議書於106年已屆滿，為持續兩校學生交流，擬再次續簽合約，以延續良好合作關係。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7年4月17日106學年第8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與華南師範大學交流學生備忘錄、華南師範大學簡介及兩校交流紀錄，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63-66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同濟大學浙江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訪問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自105年起，與南投縣政府、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同濟大學浙江學院等單位共同合作辦理「臺生至大陸臺商企業進行海外實習」計畫，共薦送14名學生赴陸實習，107年亦有13名學生通過甄選，將於暑假前往嘉興市進行企業實習。本校學生於在實習期間住宿於同濟大學浙江學院校區、由該校師生分別擔任督導教師及學伴。

二、兩校於合作推展實習計畫建立良好關係，為期拓展兩校師生交流，並擴及學生來校交流活動，擬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訪問學生備忘錄，以提供更多元交流學習管道

三、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7年4月17日106學年第8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校與同濟大學浙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訪問學生備忘錄、同濟大學浙江學院簡介，詳如[第6案附件【見第67-71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翻譯及語言學系簽署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8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翻譯及語言學系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及簽約單位簡介,詳如 [第 7 案附件【見第 72-82 頁】](#), 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有關本校交通車問題,總務處已依法規及合約等相關規定公告學校之處理原則,後續請總務處另於校車及候車處張貼公告,提醒搭乘者遵守相關規定。另請同學踴躍提供對於校車服務需求之建議,俾總務處檢視現行合約在執行上有否調整可能,同時做為明年合約訂定之參考,讓同學感受到學校對於校車之重視與積極作為。
- 二、本校 107 年度下半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將於 5 月 24 日進行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11 月 15-16 日由高教評鑑中心至本校進行外部實地訪評,屆時需全校配合參與相關作業,包括訪評空間之協調、學校相關設施參訪單位之簡報與準備作業、以及各單位之晤談人員至指定地點接受訪談等作業。
- 三、請圖書館與校務研究中心合作,將近年來所辦各項活動進行成效分析,俾供本校校務評鑑委員至圖書館參訪時參考,客觀數據分析更有說服力。
- 四、有關本校因應埔里鎮公所環保政策要求執行各項回收垃圾分類一事,請環安衛中心將具有圖示的垃圾分類表及較易犯錯的事項,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宣導。此外,在校內設有垃圾回收區域增設明顯標示,並請各系辦協助向同學宣導,務必確實落實本校垃圾分類。
- 五、本校 USR 計畫團隊結合了在地筍農以及 LED 照明業者,半年期間即研發出新一代的 LED 燈柱,此燈柱比起傳統高壓鈉燈,不僅可減少燈具耗材、節省電費,對於茭白筍產量亦未造成影響。此乃本校研發團隊繼 PM2.5 微型監測器受到各界關注後另一顯著成果,希望此一成效能擴散,將來有更多的老師及課程願意投入參與。本校近期接受民視新聞採訪有關此一成果之報導,請秘書室會後轉給本會議所有與會主管。



六、請校務研究中心針對本次會議所提供之「學生身心健康與生活習慣調查分析」研議是否有可能另進行跨校分析，以供教師瞭解各校學生學習態度差異及做為課堂管理之參考。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10 分)

##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19,650	108,590	99,209	91.36	主要係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1,882)	(919)	0	-	
三、建教合作收入	243,650	60,913	37,614	61.75	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之委辦或補助單位陸續撥款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380	1,820	429	23.57	主要係106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收入尚在收取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4,903	181,223	181,223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44,294	11,074	27,781	250.87	主要係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於本月份撥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25	109	436.00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3,564	2,209	436	19.74	主要係107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甄試報名費尚在收取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4,000	1,000	1,360	136.00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3,525	18,381	23,566	128.21	主要係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住宿費、電腦設施及宿舍網路使用費收入於本月收款，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630	504	80.00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90	47	95	202.13	主要係廠商繳納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滯納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三、雜項收入	1,222	306	1,414	462.09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270,116	385,299	373,740	97.00	

##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 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09,113	232,066	209,468	90.26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123	62,388	49,639	79.56	主要係服務費用、租金與利息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12,950	9,112	70.36	主要係3月份獎助學金尚辦理報支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564	783	436	55.68	主要係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原民專班招生考試費用尚未辦理報銷，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分配數減少。
五、建教合作成本	235,575	58,895	37,614	63.87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推廣教育成本	4,213	1,056	429	40.63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業務外費用	68,159	17,041	12,520	73.47	主要係服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373,547	385,179	319,218	82.88	

##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1,830	457	0	0.00	0.00
各項設備費	70,170	17,543	7,741	11.03	44.13
1.機械設備	44,419	11,105	3,353	7.55	30.19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0	1,085	353	8.13	32.53
3.什項設備	21,411	5,353	4,035	18.85	75.38
合計	72,000	18,000	7,741	10.75	43.01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7 年					1	2	3	4	8	1	三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19	日	祖父母節	
		12	13	14	15	16	17	18		20-22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 1.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20 日下午 14:00 起至 22 日下午 14:00 時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23-27	四-一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3 日上午 9:00 起至 27 日下午 14:00 時止)	
		26	27	28	29	30	31						
	1							1	9	2	日	親師座談會	
	2	2	3	4	5	6	7	8		3	一	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3	9	10	11	12	13	14	15		3-6	一-四	新生入學輔導(暫訂)	
	4	16	17	18	19	20	21	22		6	四	實驗場所教育訓練	
		23	24	25	26	27	28	29		6-10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6 日上午 9:00 起至 10 日中午 12:00 時止)	
		30								7-18	五-二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10	一	1. 開始上課	
									10-25	一-二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17	一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9 月 22 日止)		
									21	五	4. 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24	一	5. 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10-25	一-二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10 日中午 12 時起至 25 日下午 14:00 時止)		
4		1	2	3	4	5	6	10	17	一	教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5	7	8	9	10	11	12	13		21	五	1.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6	14	15	16	17	18	19	20		24	一	2. 國家防災日		
7	21	22	23	24	25	26	27				中秋節放假		
8	28	29	30	31					3	三	期初導師會議		
									6	六	校慶活動日		
									8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10	三	國慶日放假		
								20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預定)			
								22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29-5	一-一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止)			
								29-7	一-三	學生申請轉系(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止)			
8				1	2	3		11	5-11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9	4	5	6	7	8	9	10		9-16	五-五	學系審查轉系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16	四-五	評鑑中心至本校實地訪評		
11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一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2	25	26	27	28	29	30		21	三	轉系審查會議			
								30	五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2							1	12	3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3	2	3	4	5	6	7	8		11	二	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截止(期中考結束後一個月內)		
14	9	10	11	12	13	14	15		15	六	1.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9	三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預定)		
16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一	校發會議		
17	30	31							26	三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至 108 年 1 月 6 日止)		
									31	一	校務會議		
											調整放假(22 日補行上班、上課)		
108 年	17		1	2	3	4	5	1	1	二	開國紀念日放假		
	18	6	7	8	9	10	11		12	2	三	期末導師會議	
		13	14	15	16	17	18		19	4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5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72 學期課網截止日	
		27	28	29	30	31				7-13	一-日	期末考試	
										14	一	寒假開始	
										14-16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 1.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14 日下午 14:00 起至 16 日下午 14:00 時)	
										17-21	四-一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17 日上午 9:00 起至 21 日下午 14:00 時止)	
										21	一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25-26	五-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28	一	任課教師繳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31	四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 【第一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8 年	1	3	4	5	6	7	8	9	2	1	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2	10	11	12	13	14	15	16		4	一	除夕(放假)
	3	17	18	19	20	21	22	23		5-7	二-四	春節放假(實際春節假期日數,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4	24	25	26	27	28				13	三	寄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5									14-18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4 日上午 9:00 起至 18 日中午 12:00 時止)
	6									18	一	1. 開始上課
	7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8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3 月 4 日止)
	9											4.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10											5. 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11									18-4	一-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18 日中午 12:00 時起至 3 月 4 日下午 14:00 時止)
	12									25	一	教師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13									28	四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p> <p>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u>其請假及補課、代課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辦理。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得延聘代課教師。</u></p>	<p>十二、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p> <p>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u>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u></p>	<p>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擬修訂本校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其請假及補課、代課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辦理。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得延聘代課教師。</p>



【第二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三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四一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四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四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四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四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 4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年增開課程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
  - (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
  - (三)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與因研究、推廣需要而設立之校級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與因研究、推廣之需要而設立之校級研究中心之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 (五)校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得核減一小時。
  - (六)系、所或學位學程未具主任資格，但實際代理主任教師得核減二小時。
  -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 五、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六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
  - (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 (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第二案附件】

- (三) 執行教育部、科技部、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四) 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五)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 (六) 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數位課程製作補助案，得核減該學期授課時數，至多至該課程授課時數。

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係由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者，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5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 (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
- (四) 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 (五) 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 (六) 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 (七) 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補助案，同一教師第 1 次開授該數位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第 2 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 1.4 倍核計，第 3 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 1.2 倍核計，第 4 次以後開授課程時數以原時數核計。
- (八) 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 (九) 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十)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1. 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
  2. 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但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者為三人。
  3. 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但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三人以下者為一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 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學士班以上合計應達 8 人以上。
  5.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碩、博士班合計應達 4 人以上。
  6. 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前項第五至八款僅能四選一擇優核計。

- 八、各課程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在計算第七點第一項第九款之開課人數標準時，1 名得以 2 名修課人數計算。但如原未達開課人數，若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

【第二案附件】

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一) 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二) 第二類課程：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十一、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小時（實授鐘點）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十二、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其請假及補課、代課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辦理。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得延聘代課教師。

十三、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十四、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案附件】

**名 稱：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 106.05.03 修正之全文 15 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

第 5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第二案附件】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6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二案附件】

第 7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8 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 9 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第二案附件】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10 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 11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 12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 13 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 14 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營造本校優質心理健康環境，並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協助學生生活、學業及就業，進而提升輔導品質。依據教育部「學校輔導法」相關規定，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揭櫫本要點訂定之宗旨。(第一點)
- 二、明訂本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任期(第二點)
- 三、明訂副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第三點)
- 四、明訂本委員會之任務。(第四點)
- 五、明訂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第五點)
- 六、明訂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職責。(第六點)
- 七、明訂本要點核定實施程序。(第七點)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u>協助其生活</u>、學業及就業，以提升輔導效能，依照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相關規定特訂定<u>本校</u>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宗旨。</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至二十一人</u>，<u>校長為主任委員</u>，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諮商中心主任、<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u>，餘由校長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之，<u>聘任委員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u></p> <p>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提供<u>意見</u>。</p> <p>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以上。</u></p>	<p>本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任期。</p>
<p>三、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u>學生事務長</u>兼任之；執行秘書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p>	<p>副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人員。</p>
<p>四、本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審議本校諮商輔導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p> <p>(二)審議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三)審議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學年工作總結報告。</p> <p>(四)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五)其他有關本校諮商輔導之工作推展事項。</p>	<p>訂定本委員會之任務。</p>
<p>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第三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六、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輔導計畫，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職責。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	本要點核定實施程序。

【第三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5月2日第49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其生活、學業及就業，以提升輔導效能，依照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諮商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之，聘任委員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四、本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校諮商輔導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審議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學年工作總結報告。
  - (四)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五)其他有關本校諮商輔導之工作推展事項。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輔導計畫，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四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東華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東華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流學生 5 名及訪問學生 10 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備忘錄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備忘錄，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華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蔣昌俊 校長  
年 月 日

【第四案附件】

## 东华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短期研修学生备忘录

东华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学生及访问学生。  
两校每学年至多可遴选交流学生 5 名及访问学生 10 名。  
两校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七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利。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备忘录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备忘录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备忘录，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东华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_\_\_\_\_  
蒋昌俊 校长  
年 月 日

\_\_\_\_\_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 【第四案附件】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b>東華大學</b>
辦學特色	<p>東華大學是大陸教育部直屬「211工程」學校、大陸國家一流學科建設高校。經過66年的建設和發展，學校已經從建校之初的一所紡織單科院校發展成為以工為主，工、理、管、文等學科協調發展的有特色的大陸全國重點大學。</p> <p>學校遵循以學生的全面發展與成才為中心的辦學理念，秉承「崇德博學、礪志尚實」的校訓和「嚴謹、勤奮、求實、創新」的優良校風，培養基礎寬厚、實踐能力強、具有創新精神和社會責任感的高素質人才。</p> <p>全校各類學生近3萬人，其中本科生14267人，碩士生7330人，博士生1022人，成人教育學歷生2023人，各類留學生4788人。</p>
課程	<p>學校現設有紡織學院、服裝與藝術設計學院、旭日工商管理學院、機械工程學院、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化學化工與生物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外語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上海國際時尚創意學院、國際文化交流學院、繼續教育學院和體育部。學校擁有6個博士後流動站、10個一級學科博士點、1個工程博士專業學位點、29個一級學科碩士點、11個專業學位碩士授權類別、16個工程碩士授權領域、55個本科專業，學科涉及工學、理學等十個學科門類。</p> <p>在2017年大陸第四輪學科評估中，紡織科學與工程獲評A+，8個學科位於前30%。紡織科學與工程I類高峰學科在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學科第一階段建設績效評價中獲評優秀。入圍ESI世界前1%的學科領域4個（工程學、化學、材料科學、數學）。工科學科領域進入ARWU（上海交通大學設立的大學排行榜）世界大學排名前150強。近年來，學校產學研合作項目達5000餘項；科研項目連續三年入選「中國高校十大科技進展」，近兩年國際專利授權數量、高校發明專利授權量和有效發明專利擁有量在高等院校中名列前茅。</p>
師資	<p>全校教職工共2144人，專任教師1296人，其中專職院士4人，千人計劃、長江學者（含講座教授）、大陸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等高級職稱教師近900名。</p>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大陸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4年，授予本科學位。



## 【第四案附件】

## 本校與東華大學交流紀錄

兩校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協議書效期分別為 5 年及 2 年，協議書屆滿後，如雙方無異議，有效年限將自動延長乙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於本(2018)年度首次屆滿，經與該校連繫後，同意自動續約。惟訪問學生協議書已於 2015 年 7 月 25 日期滿且自動續約，直至 2017 年全部屆滿。合約期間兩校交流紀錄參訪如下表。

## (一)教師交流活動

兩校於 2013 年在香港舉辦的亞太教育者年會中首次拜會交流，由於兩校學科背景雷同，且該校積極拓展與臺灣學校的交流活動，希望藉此機會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

表一 交流互動時程

日期	帶隊人員	交流事項
來校交流		
2013/03/26	劉春紅副校長	該校首次來校拜訪，由洪政欣國際長主持交流活動，商討兩校簽署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計畫。
赴該校訪問		
2013/09/06	洪政欣國際長	兩校正式簽署協議書後，由洪政欣國際長回訪該校，參觀該校校園及學生生活空間，並洽談學生短期交流計畫。
2015/07/14	蘇玉龍校長	蘇校長率領船艇隊至上海交通大學參加上海黃浦江世界名校划船對抗賽，藉此機會拜訪東華大學。由科技學院張振豪院長、洪政欣國際長及約用助理石宇廷陪同參訪，由該校劉春紅副校長接待，參觀該校紡織博物館，並邀請本校同學參加短期交流計畫。

## (二)學生交流活動

自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年止，計有 3 位學生來臺，6 位學生前往該校交流，詳細交流情形如下表二。

表二 學生交流情形 (2014-2017)

學年	學期	人數	交換系所(人數)
來校交換/計 3 人次			
103	1	2	財金系(1)、資工系(1)
104	1	1	資工系(1)
赴該校交換/計 6 人次			
104	2	1	資管系(1)
105	1	2	經濟系(2)
105	2	2	觀餐系(1)、財金系(1)
106	1	1	觀餐系(1)

【第五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南師範大學交流學生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南師範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第一條 交流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派遣交流學生 8 名。

兩校二年內之交流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第二條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交流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第五條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第七條 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惟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流學生的權力。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學生的約定。

第十一條 交流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二條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備忘錄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備忘錄，在校就讀的交流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華南師範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王恩科 校長  
年 月 日

【第五案附件】



## 华南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交流学生备忘录



华南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第一条 交流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两校每学年至多可派遣交流学生 8 名。

两校二年内之交流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第二条 交流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第三条 交流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要求及其他规定。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流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交流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第五条 交流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

第七条 交流学生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惟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流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交流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交流学生的权力。遣退交流学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流学生的约定。

第十一条 交流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第十二条 本备忘录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备忘录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两校若中止备忘录，在校就读的交流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华南师范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王恩科 校长  
年 月 日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 【第五案附件】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華南師範大學
辦學特色	<p>學校堅持以社會主義辦學方向，立足廣東、輻射港澳、面向世界，致力於培養卓越教師、推動區域教育發展、引領中國南方教師教育，為區域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人才支撐、智力支持和文化服務，為建設一流、世界知名的綜合性師範大學而努力。</p> <p>學校一直承擔著大陸高校中最大規模的教師培養與繼續教育任務；是大陸教育部“高等學校繼續教育示範基地”。教育服務範圍輻射全大陸，並率先持續開展中英、中美中小學校長雙向交流培訓，初步形成了多層次、全方位的教師職後培訓體系。學校依托教育心理等學科優勢，強化教育研究，全力打造南方教育高端智庫。學校在服務港澳臺教育發展方面具有深厚的歷史基礎和先發優勢，是最早在香港澳門合作辦學的內地高校，被譽為澳門師資三大力量之一。</p> <p>學校現有在校全日製本科生 24894 人，碩士研究生 7553 人，博士研究生 842 人，博士後在站 98 人，留學生 1019 人，形成了學士—碩士—博士—博士後完整的人才培養體系。</p>
課程	<p>學校學科佈局覆蓋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管理學、藝術學 12 個門類。設有教育技術學、發展與教育心理學、光學、體育人文社會學（重點培育）4 個大陸國家重點學科，9 個大陸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學科，22 個廣東省重點學科（含 5 個攀峰重點學科，14 個優勢重點學科和 3 個特色重點學科，共 18 個一級重點學科和 4 個二級重點學科）。學校擁有 84 個本科專業，32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200 多個碩士學位授權點、14 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點，15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100 多個博士學位授權點、1 個博士專業學位授權點，17 個博士後流動站。</p> <p>學校設有大陸國家級綠色光電子國際聯合研究中心、激光生命科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環境理論化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電化學儲能材料與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重點實驗室及研究中心。此外，廣東省網絡圖書館、廣東高校建築規劃設計院等機構均設在學校。</p>
師資	<p>學校現有專任教師 1979 人，其中副高級以上 1098 人，博士、碩士研究生導師 1161 人，具有博士、碩士學位的 1840 人。現有院士（含雙聘和外籍）10 人，千人計劃入選者 12 人，青年千人計劃入選者 6 人，長江學者 12 人，長江學者與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創新團隊 3 個，大陸國家級教學名師 2 人，大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入選 9 人，萬人計劃入選者 4 人。</p>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大陸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 【第五案附件】

## 本校與華南師範大學交流紀錄

兩校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流學生協議書，協議書效期分別為 5 年及 2 年，協議書屆滿後，如雙方無異議，有效年限將自動延長乙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於本(2018)年度首次屆滿，經與該校連繫後，同意自動續約。惟訪問學生協議書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期滿且自動續約，直至 2017 年全部屆滿。合約期間兩校交流紀錄參訪如下表。

## (一)教師交流活動

表一 交流互動時程

日期	帶隊人員	交流事項
來校交流		
2013/12/17	肖化副校長	兩校締結協議書後，首次來校拜訪，由洪政欣國際長主持交流活動，商討研究生交流計畫，另交流兩校建築物規劃及財產物品等管理。會後參觀本校校園，並由江大樹教務長主持交流午餐。
赴該校訪問		
2016/02/28	蘇玉龍校長	由僑務研究中心趙祥和主任及本處李信組長陪同參訪。由該校劉鳴校長接待，介紹該校特色，及商討日後合作計畫。

## (二)學生交流活動

自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年止，計有 21 位學生來臺，1 位學生前往該校交流，詳細交流情形如下表二。

表二 學生交流情形 (2014-2017)

學年	學期	人數	交換系所(人數)
來校交換/計 21 人次			
102	2	2	國比系(1)、中文系(碩)(1)
103	1	4	歷史系(1)、中文系(1)、中文系(碩)(1)、教政系(碩)(1)
104	1	4	中文系(1)、中文系(碩)(2)、財金系(1)
105	1	4	中文系(1)、中文系(碩)(1)、教政系(碩)(1)、財金系(1)
	2	3	中文系(1)、經濟系(1)、資工系(碩)(1)
106	1	4	公行系(碩)(1)、財金系(2)、觀餐系(1)
赴該校交換			
106	1-2	1	觀餐系(1)(交流時間：1 學年)

【第六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同濟大學浙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同濟大學浙江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研修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備忘錄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備忘錄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備忘錄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備忘錄之規定。

第八條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同濟大學浙江學院

校長

陳小龍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案附件】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备忘录。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研修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研究，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备忘录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备忘录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备忘录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备忘录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备忘录之规定。

第八条 本备忘录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校长

陈小龙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苏玉龙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同濟大學浙江學院大學訪問學生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同濟大學浙江學院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訪問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遴選訪問學生 10 名。  
兩校二年內之訪問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訪問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訪問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訪問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訪問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訪問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訪問學生均應自行負擔研修費、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訪問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七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訪問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八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九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訪問學生的權利。遣退訪問學生將不影響其他訪問學生的約定。
- 第十條 訪問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一條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備忘錄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兩校若中止備忘錄，在校就讀的訪問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同濟大學浙江學院

校長

陳小龍 教授

\_\_\_\_\_ (簽名處)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案附件】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访问学生备忘录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访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两校每学年至多可遴选访问学生 10 名。  
两校二年内之访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访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访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访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访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访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访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研修费、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访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七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访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八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九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访问学生的权利。遣退访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访问学生的约定。
- 第十条 访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一条 本备忘录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备忘录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备忘录，在校就读的访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校长

陈小龙 教授

苏玉龙 教授

\_\_\_\_\_ ( 簽名处 )

\_\_\_\_\_ ( 簽名处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案附件】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同濟大學浙江學院
辦學特色	<p>同濟大學浙江學院於 2008 年 5 月經大陸教育部正式批准成立，由同濟大學、宏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嘉興市教育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合作舉辦，是一所按新機制和新模式運作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舉辦全日製本科學歷教育的獨立學院。</p> <p>學校依托百年名校同濟大學的綜合辦學優勢，根據大陸內外經濟社會發展的需求和現代科技發展趨勢設置專業。</p> <p>學校以學生為中心，注重學生的個性發展，揚長避短、因材施教，致力於培養知識結構合理、富有應用型、創新和實踐能力的高級人才，建立並實施了理論教學、實踐教學和素質拓展等三大教學體系的人才培養模式。</p>
課程	<p>學校設有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運輸、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環境工程、給排水科學與工程、建築學、材料科學與工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軌道交通信號與控制、醫學影像技術、汽車、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工商管理、市場營銷、會計學、財務管理、審計學、國際經濟與貿易、金融學、行政管理、英語、德語、建築電氣與智能化、汽車服務工程、寶石及材料工藝學等 30 個專業（方向）。學校現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9500 餘名。</p>
師資	<p>學校實施“人才強校”戰略，高度重視師資隊伍建設，著力建設一支職稱與學歷並重、教學經驗與實踐能力並重的德才兼備的師資隊伍，不斷提高教學質量。目前，學校依托同濟大學雄厚的師資力量，已擁有一支由 520 餘名優秀教師組成的專任教師隊伍，其中具有正高職稱的教師佔 20%、副高及以上職稱的佔 50%，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的教師超過 60%。</p>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大陸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第七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暨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與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翻譯及語言學系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暨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校址：545 臺灣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翻譯及語言學系(校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達之路)本著“優勢互補、平等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學生交換計畫達成協議，並承諾以此鼓勵學術交流，在學習進度、文化交流及環境適應上為學生提供協助。

## 1 合作原則

- 1.1 短期研修學生（下稱“交換生”）的學習期限為 1 學期，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換學生 3 名，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1.2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習或修課，可供選修的課程由雙方於每學期開學時商定。雙方互相承認學分，並在修讀完畢為對方交換學生提供成績單。
- 1.3 在任何一個學年雙方如未能互派學生進行交流，這並不代表本協議的終止。
- 1.4 接待院校應替交換生註冊成為全日制及“非學位”之學生，並豁免其在該校的報名費及學費。
- 1.5 如果在任何一個學年，報名參加交流計畫的學生人數超過協議規定之名額，超出名額的學生可以申請以訪問學生身份在接待院校學習，並交付標準學費及相關費用。

## 2 選拔範圍

- 2.1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第七案附件】

- i.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ii.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 iii.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2.2 雙方從各自在讀的學生中，根據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是否適合此項交換計畫甄選交換生，並由接待院校根據相關申請程序審核錄取。
  - 2.3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交換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2.4 若接待院校拒絕錄取被推薦的學生，推薦一方可再補薦。
  - 2.5 雙方各自有權決定選拔時間表，以便有足夠的時間辦理交換生的申請檔案。
- 3 交換生的權利和義務
- 3.1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3.2 交換期間，交換生應向原屬學校繳交標準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 3.3 交換生須自行承擔參與交換計畫所衍生的費用，包括往返旅費、食宿費、生活費和保險費。接待院校並無責任向交換生提供任何經費資助。
  - 3.4 交換生須對其交流期間的住宿安排負責。接待院校應協助交換生尋找合適的住宿。校內宿位之安排須視供求情況而定，接待方不能保證為對方交換生提供校內宿位。
  - 3.5 交換生須遵守接待院校所在地的法律以及接待院校的規章制度。
  - 3.6 交換生有責任取得原屬院校批准，在接待院校成功完成學習後將其所修學分轉換至原屬院校。
  - 3.7 交換生須自行負責取得其交換期間所修科目的學術成績記錄。
  - 3.8 此學生交換計畫不考慮交換生的配偶及親屬陪同參與。有關要求須由接待院校審批。交換生須承擔因此而產生的額外費用。交換生的配偶及親屬均不能使用接待院校的設施、享受學生服務及其他全日制學生的權利。
  - 3.9 赴城大學習的交換生須在抵港前應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計畫（當中必須包括全球通用之旅遊、意外及醫療保險）。參與交

【第七案附件】

換計畫的城大學生亦須根據接待院校的要求購買所需的保險計畫。交換生必須在整個交換計畫期間受到有關保險計畫保障。

3.10 交換生須負責辦理合適的簽證並取得護照及其他所需的個人檔案，以符合接待院校的要求。

3.11 參與本交換計畫的學生不具有任何轉學修讀接待院校常規課程的權利。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4 接待院校的義務

4.1 接待院校應為交換生提供明確的聯絡人，協助交換生註冊入學及福利事宜。

4.2 接待院校應在交換生抵達之前提供相關指導資訊，並在學生抵埗後，安排迎新輔導活動。

4.3 接待院校應為交換生提供由機場到接待院校校園的本地交通資訊。

4.4 接待院校應為交換生建立與一般學生相同的個人及學習檔案。交換生的學習結束後，接待院校應將其成績單正本寄給對方院校的負責人。

4.5 雙方院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交換生本人應當自行辦理相關證件並支付相關費用。若果交換生最終未能成功取得有關證件，雙方院校無需擔任何責任。

4.6 雙方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4.7 如遇涉及交換生的緊急事宜，例如發生意外或需要住院等，接待院校在知悉事件後應立即與對方院校的負責人聯絡：

i.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辦公時間內：(+886)49-2910960#2601(中文系)#2542(外文系)#3801(華文學程)

非辦公時間、週末及公眾假期期間：

緊急電話(+886)49-2910000

ii. 香港城市大學

辦公時間內：(+852) 3442 2054

非辦公時間、週末及公眾假期期間：

【第七案附件】

校園保安 (+852) 3442 8888

4.8 按照接待院校所屬地區的法律(如有關個人資料保密的法例), 接待院校應準備適當文件並向每位交換生取得授權, 使接待院校可向學生原屬院校披露以下資訊:

- i. 交換生在交換計畫期間所修讀的科目及其學術成績記錄 (不限於成績單); 及
- ii. 有關交換生違反或涉嫌違反接待院校所在地的法律或接待院校的規章制度的任何記錄。

5 協議效力及延續

5.1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 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暨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翻譯及語言學系。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翻譯及語言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不在本協議範圍之列。

5.2 本協議兩式四份, 雙方各執兩份。

5.3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 有效期間為三年, 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如任何一方擬於協定到期時終止本協定, 應至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形式向對方提出要求, 否則, 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三年, 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5.4 經雙方書面同意後, 任何一方可對協議書作出修訂或更改。

5.5 在兩校若中止協議書, 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6.1 任何非本協議締約方的第三者皆不擁有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條款或享有任何利益的權利。

本協議由被授權之人代表雙方院校簽訂, 特此為證。

【第七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

人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

人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  
士學位學程  
主任

---

人文社會科學院  
翻譯及語言學系  
主任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審批：

審批：

審批：

審批：

---

人文學院  
院長

---

人文學院  
院長

---

人文學院  
院長

---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七案附件】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翻譯及語言學系

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暨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協議書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翻譯及語言學系(校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達之路)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暨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校址：545 臺灣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本著“優勢互補、平等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學生交換計畫達成協議，並承諾以此鼓勵學術交流，在學習進度、文化交流及環境適應上為學生提供協助。

1 合作原則

- 1.1 短期研修學生（下稱“交換生”）的學習期限為 1 學期，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換學生 3 名，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1.2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習或修課，可供選修的課程由雙方於每學期開學時商定。雙方互相承認學分，並在修讀完畢為對方交換學生提供成績單。
- 1.3 在任何一個學年雙方如未能互派學生進行交流，這並不代表本協議的終止。
- 1.4 接待院校應替交換生註冊成為全日制及“非學位”之學生，並豁免其在該校的報名費及學費。
- 1.5 如果在任何一個學年，報名參加交流計畫的學生人數超過協議規定之名額，超出名額的學生可以申請以訪問學生身份在接待院校學習，並交付標準學費及相關費用。

2 選拔範圍

- 2.1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第七案附件】

- i.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ii.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 iii.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2.2 雙方從各自在讀的學生中，根據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是否適合此項交換計畫甄選交換生，並由接待院校根據相關申請程序審核錄取。
  - 2.3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交換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2.4 若接待院校拒絕錄取被推薦的學生，推薦一方可再補薦。
  - 2.5 雙方各自有權決定選拔時間表，以便有足夠的時間辦理交換生的申請檔案。
- 3 交換生的權利和義務
    - 3.1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3.2 交換期間，交換生應向原屬學校繳交標準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 3.3 交換生須自行承擔參與交換計畫所衍生的費用，包括往返旅費、食宿費、生活費和保險費。接待院校並無責任向交換生提供任何經費資助。
    - 3.4 交換生須對其交流期間的住宿安排負責。接待院校應協助交換生尋找合適的住宿。校內宿位之安排須視供求情況而定，接待方不能保證為對方交換生提供校內宿位。
    - 3.5 交換生須遵守接待院校所在地的法律以及接待院校的規章制度。
    - 3.6 交換生有責任取得原屬院校批准，在接待院校成功完成學習後將其所修學分轉換至原屬院校。
    - 3.7 交換生須自行負責取得其交換期間所修科目的學術成績記錄。
    - 3.8 此學生交換計畫不考慮交換生的配偶及親屬陪同參與。有關要求須由接待院校審批。交換生須承擔因此而產生的額外費用。交換生的配偶及親屬均不能使用接待院校的設施、享受學生服務及其他全日制學生的權利。
    - 3.9 赴城大學習的交換生須在抵港前應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計畫（當中必須包括全球通用之旅遊、意外及醫療保險）。參與交

【第七案附件】

換計畫的城大學生亦須根據接待院校的要求購買所需的保險計畫。交換生必須在整個交換計畫期間受到有關保險計畫保障。

3.10 交換生須負責辦理合適的簽證並取得護照及其他所需的個人檔案，以符合接待院校的要求。

3.11 參與本交換計畫的學生不具有任何轉學修讀接待院校常規課程的權利。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4 接待院校的義務

4.1 接待院校應為交換生提供明確的聯絡人，協助交換生註冊入學及福利事宜。

4.2 接待院校應在交換生抵達之前提供相關指導資訊，並在學生抵埗後，安排迎新輔導活動。

4.3 接待院校應為交換生提供由機場到接待院校校園的本地交通資訊。

4.4 接待院校應為交換生建立與一般學生相同的個人及學習檔案。交換生的學習結束後，接待院校應將其成績單正本寄給對方院校的負責人。

4.5 雙方院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交換生本人應當自行辦理相關證件並支付相關費用。若果交換生最終未能成功取得有關證件，雙方院校無需擔任何責任。

4.6 雙方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4.7 如遇涉及交換生的緊急事宜，例如發生意外或需要住院等，接待院校在知悉事件後應立即與對方院校的負責人聯絡：

i. 香港城市大學

辦公時間內：(+852) 3442 2054

非辦公時間、週末及公眾假期期間：

校園保安 (+852) 3442 8888

ii.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辦公時間內：(+886)49-2910960#2601(中文系)

#2542(外文系)#3801(華文學程)

非辦公時間、週末及公眾假期期間：



【第七案附件】

緊急電話(+886)49-2910000

4.8 按照接待院校所屬地區的法律(如有關個人資料保密的法例)，接待院校應準備適當文件並向每位交換生取得授權，使接待院校可向學生原屬院校披露以下資訊：

- i. 交換生在交換計畫期間所修讀的科目及其學術成績記錄(不限於成績單)；及
- ii. 有關交換生違反或涉嫌違反接待院校所在地的法律或接待院校的規章制度的任何記錄。

5 協議效力及延續

5.1 本協議書業務執行單位：在香港城市大學為人文社會科學院翻譯及語言學系。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翻譯及語言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不在本協議範圍之列。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暨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5.2 本協議兩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5.3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如任何一方擬於協定到期時終止本協定，應至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形式向對方提出要求，否則，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三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5.4 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任何一方可對協議書作出修訂或更改。

5.5 在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交換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6.1 任何非本協議締約方的第三者皆不擁有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協議條款或享有任何利益的權利。

本協議由被授權之人代表雙方院校簽訂，特此為證。

【第七案附件】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	----------

人文社會科學院 翻譯及語言學系 主任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人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人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	----------------------	----------------------	---------------------------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審批：

審批：

審批：

審批：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人文學院 院長	人文學院 院長	人文學院 院長
---------------	------------	------------	------------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 【第七案附件】

## 港澳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翻譯及語言學系
辦學特色	<p>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在最近公佈的全球排名榜取得佳績，凸顯其在研究、教員、學生及課程領域的優勢。根據英國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2017 年公佈的排名，城大在世界大學排名位居全球第 49 位，香港第 4。至 2018 年，香港城市大學的排名增至亞洲第 8 名，香港第 3，並於同年世界大學排名榜入圍世界 50 強、在全球 50 強年輕大學位列第 4 位。在 2017 年公布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在全球校齡 50 年以下的年輕大學當中，香港城市大學名列全球第 7 位。</p> <p>語言學和翻譯系鼓勵並推動在一般語言學，語言技術或智能語言應用以及翻譯和口譯研究等領域的研究。研究重點包括語料庫以及經驗語言學，計算機輔助語言學習，計算語言學，話語分析，口譯，翻譯（機器和人類），語法，語義學，語音學和術語。</p> <p>語言學和翻譯系有三個實驗室：1. 語言與認知實驗室（LCL），擁有所有的研究工具，基本的和先進的，以及用於在語言相關的人類認知能力的各個方面進行認知/神經認知研究的最先進的研究設施，是香港語言研究中裝備最好的認知/神經認知實驗室之一。2. 語音實驗室成立於 1995 年，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漢語方言音的語音學和類型學，中國語音變化的語音解釋以及二語習得中的語音學。3. 多功能實驗室，擁有最先進的設備和設備，專為同步口譯和連續口譯以及語言學習的專業培訓而設計。</p>
課程	<p>語言學和翻譯學系提供本科和研究生課程，旨在滿足香港和其他華人社區對精通語言學和語言應用，翻譯和口譯的語言專業人員不斷增長的需求。在本科階段的課程包括語言學、語言應用、翻譯與口譯。在研究生階段，提供非政府資助的碩士課程：語言研究碩士（語料庫與實證語言學、教育語言學、普通語言學、翻譯與口譯）。</p>
師資	目前語言學和翻譯學系有位首席教授、4 位榮譽教授、1 位教授、9 位副教授、7 位助理教授及 10 位研究人員。
入學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副學士畢業證書</li> <li>2. 副學士修讀報名相關課程者（報名時須呈交副學士成績單查驗，否則只可申請入讀一年級）</li> </ol>
入學方式	申請入學
修業期限	四年制大學課程